南通大學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023 版）

南通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0254 国际商务 1
045102 学科教学（思政） 8
045103 学科教学（语文） 17
045104 学科教学（数学） 26
045105 学科教学（物理） 35
045106 学科教学（化学） 44
045107 学科教学（生物） 53
045108 学科教学（英语） 62
045109 学科教学（历史） 71
045110 学科教学（地理） 80
045111 学科教学（音乐） 89
045113 学科教学（美术） 98
045114 现代教育技术 107
045115 小学教育 116
045116 心理健康教育 125
045118 学前教育 134
0454 应用心理 143
0551 翻译 150
085402 通信工程 157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 164
085404 计算机技术 171
085406 控制工程 178
085407 仪器仪表工程 185
085408 光电信息工程 192
085410 人工智能 199
0855 机械 207
0856 材料与化工 214
0857 资源与环境 222
0858 能源动力 231
0859 土木水利 239
0861 交通运输 247

1051 临床医学 255
1052 口腔医学 267
1053 公共卫生 278
1054 护理 286
1055 药学 294
1252 公共管理 301
1253 会计 309
135101 音乐 317
135107 美术 327
135108 艺术设计 336

国际商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代码：0254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面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能够胜任在涉外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从事国际商务经营运作与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商务专门人才。重点突出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实践创新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及积极进取精神，具有全球视野和创新意识，身心健康。

2. 掌握商品与服务的进口与出口、跨国直接投资等国际商务活动的知识、理论与实务技能，具有对复杂变化的国际商务环境的学习能力、分析技能和战略意识。

3. 有适应全球复杂经济、政治、社会、文化与语言、政策与法规环境的能力，有较强的国际商务分析与决策能力，具有组织协调国际商务工作的领导潜质。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进行跨文化沟通。

4. 适合国家开放和发展的需要，有开拓新市场渠道、从事外包业务和垂直生产分工、管理海外投资企业和谈判的能力。

二、专业方向

1. 跨国经营与管理

2. 国际贸易运营（含跨境电子商务）

3. 国际会计与公司金融

4. 国际投融资与风险管理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2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时间）。

四、培养方式

1.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理论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重视和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重点培养研究生的职业素养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理论课程学习采用启发式和研讨式教学方法。授课内容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际应用，把课堂讲授、研讨、案例教学、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重视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聘请实际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家讲课或开设讲座。

3.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注重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在政府机关、经济产业部门等单位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专业实践主要在联合培养基地进行。

4.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用校内外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校外导师主要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

5. 按研究方向成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指导小组由校内指导教师、实践指导教师以及本领域或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形成一支既有较高学术含量，又有显著职业背景、丰富实践经验和较强解决问题能力的导师队伍，包括具有国外教育背景的专家，具有相当学历的商务官员、实际商务工作专家等，促进导师队伍的多元化。

五、课程设置

1.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8 学分，国际商务实践 2 学分。

3. 以同等学力身份或者跨学科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除进行正常的课程学习外，还应补修至少 2 门本学科本科阶段的专业课程，并获得合格的成绩，不计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见附表。

六、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专业实践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国际商务实践可以是选取国家机关及企业实习，也可以是为涉外企业做研究项目。如完成企业布置的任务，可以是企业的市场问题、管理问题、决策问题的研究等。联合培养基地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实践结束后须提交不少于 3000 字的实践报告。国际商务实践考核合格计 2 学分。

七、必修环节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2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

专题研讨等。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如注册结构工程师基础考试、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基础考试等。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八、学位论文

1. 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的撰写必须符合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学位论文必须恪守学术道德，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导师应对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严格审查，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2. 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开题一般应于第三学期开始前完成。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有计划地阅读文献和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确定论文选题。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评阅与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四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申请论文答辩。正式答辩前，学科组织预答辩，预答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正式答辩环节。学院按规定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5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基础课	经济学分析与应用	36	2	1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试	6 学分
		商务英语（英文）	36	2	1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试	
		国际商务理论与战略	36	2	1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试	
	专业课	国际贸易政策与实务	36	2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试	10 学分
		国际投资与跨国企业管理	36	2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试	
		国际金融理论与实务	36	2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试	
		国际商务谈判	36	2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试	
		国际商法	36	2	1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6 学分
		跨文化沟通与管理（英文）	36	2	1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国际营销管理	36	2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	36	2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跨境电子商务	36	2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高级公司金融	36	2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国际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36	2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全球战略管理	36	2	1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国际服务贸易	36	2	1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跨国经营风险管理	36	2	1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国际商业伦理	36	2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高级国际商务专题	36	2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江海开放发展专题	18	1	1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国际商务实践案例	18	1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国际商务实践		2	3-4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核	2 学分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核	
补修课程		经济学	以同等学力身份或者跨学科录取的硕士研究生，须补修并获得合格的成绩，不计学分。					
		国际商务						

学科教学（思政）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45102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实践导向，立足南通、服务江苏、辐射全国，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和可持续发展潜质的中学道德与法治课程骨干教师、教育教学管理人员等。具体要求如下：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专业素质、职业道德素养和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

2. 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基础和思政学科专业基础知识，了解教育和思政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能运用思政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方法解决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学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掌握教育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研究的能力。

3. 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和管理工作。

4. 具有一定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够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及资源等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5. 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思政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6. 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时间）。

三、培养方式

1. 与基础教育学校协同育人，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校内导师必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熟悉教育理念及学科教学实践；校外指导教师原则上必须具有高级职称，且真正参与教育硕士培养工作，切实发挥实践教学指导作用。

2. 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积极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

3. 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四、课程设置

1.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领域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40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31学分，专业实践9学分。

3. 课程考核方式采取包括考试、课程论文等在内的多种学业评价方式，对学生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4. 本科阶段非师范类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除进行正常的课程学习外，还应补修至少2门本学科本科阶段的专业课程，并获得合格的成绩，

不计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详见附表。

五、专业实践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包括四个部分：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是从职业认知、职业情感、职业理想、职业意志等方面提供教师职前专业发展指导，指导规划自己的人生，明确自己在专业发展的过程中要经历的步骤。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是围绕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教师语言，进行较为系统的施教基本技能训练，引导实现自主训练，自觉渗透于日常的学习与生活中，组织过程性的教学观摩及评价，帮助毕业后尽快胜任教师岗位工作。

校内实训包括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校外实践实施“五教”模式，即“见教”、“助教”、“试教”、“实教”、“研教”。

1.“见教”安排在第一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实地观摩教学，了解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流程和要求；

2.“助教”安排在第二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跟随联合培养导师从事辅助教育教学工作，如批改作业、与学生谈心等，为“试教”、“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3.“试教”安排在第三学期，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导师的指导下备课、试教，为“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4.“实教”安排在第四、五学期，在“试教”之后，在联合培养导师指导下，研究生进行备课、上课、组织班队活动等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5.“研教”贯穿于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以上实践

过程中，不断的反思与学习，选择适当的课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完成学位论文，逐步成长、成熟，成为一名具有较高理论水平与较强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的教师。

研究生应有明确的教育实践实施计划，校内导师应与校外联合培养导师密切合作，对研究生的教育实践给予指导，确保教育实践质量。教育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

六、必修环节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 2 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 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领域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七、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1. 基本要求

（1）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方向或领域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的实践问题；不得做小学教育、职业教育（各领域）、教育管理等方向的论文论题。

（2）导师要切实做好学位论文研究与撰写各环节的指导工作。要指导学生能有效运用所学理论、方法和技术对教育实践问题进行系统、深入探索，并能提出科学合理解决问题的方案。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在教育实习之前完成。

（3）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末进行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学实践单位的人员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

每年 6 月或 12 月。

5. 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5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基础课	教育原理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10 学分
		课程与教学论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教育研究方法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8	1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班主任与班级管理	18	1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专业课	中学思政课程与教材研究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10 学分
		中学思政教学设计与实施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中学思政教学的数字化应用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重要著作和文献选读	36	2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究	36	2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5 学分
		传统文化及其现代化研究	36	2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查	
		政治经济学热点问题研究	36	2	3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查	
		价值观教育专题研究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查	
		学校心育活动实务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中学生学习困难的诊断与辅导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教育政策与法律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教师情绪管理	36	2	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情境教育专题研究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	9	0.5	1-6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9 学分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	9	0.5	1-4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校内实训（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18	1	1-3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见习 1—研习	注 3	1	1-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见习 2—研习	注 3	1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实习 1—研习	注 4	4	4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实习 2—研习	注 4	1	5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补修课程	教育学基础	本科阶段非师范类专业必须补修，只记成绩，不计学分。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心理学基础						

注 1. 《中学思政教学设计与实施》、《中学思政课程与教材研究》、《班主任与班级管理》、《中学思政教学的数字化应用》等课程的教学实施“双元制教学”模式，即由校内教学法教师和联合培养导师或基地专家共同合作实施。

注 2. 选修课中的学科专业类课程、教育专业类课程、专业特色类课程，学生可以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选修某一类或几类课程。

注 3. （1）教育见习 1—研习，第 1-2 学期进行，1-18 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
（2）教育见习 2—研习，第 3 学期进行，1-18 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单一学科编组安排实践基地。
（3）教育见习—研习具体要求：①参观等；②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听课应不少于 4 节，本科为非师范类专业和跨专业学生听课不少于 6 节；③公开课听课次数不少于 2 次；④参加市级或区级教研活动应不少于 1 次；⑤参加主题班会不少于 1 次；⑥参加专题报告或讲座的不少于 2 次。

注 4. （1）教育实习 1—研习，第 4 学期进行，1-18 周，全过程实习、多学科混编分组安排实践基地；
（2）教育实习 2—研习，第 5 学期进行，共 8 周，基于就业的实习。
（3）教育实习—研习具体要求：①实习动员、准备等；②每周听课应不少于 4 节；③编写教案并试讲；④独立讲授新课应不少于 6 节，集体讲评次数应不少于 2 次；⑤参与辅导、作业批改、考试及阅卷等工作；⑥参加教研活动；⑦参加学生综合活动；⑧参与集体或个别学生教育工作；⑨搜集和分析相关案例；⑩独立组织班级集体活动不少于 2 次。⑪不少于 3000 字的教育实习总结报告。

学科教学（语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45103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实践导向，立足南通、服务江苏、辐射全国，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和可持续发展潜质的中学语文课程骨干教师、教育教学管理人员等。具体要求如下：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专业素质、职业道德素养和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

2. 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基础和语文学科专业基础知识，了解教育和语文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能运用中文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方法解决语文课程教学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掌握教育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研究的能力。

3. 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和管理工作。

4. 具有一定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够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及资源等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5. 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语文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6. 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时间）。

三、培养方式

1. 与基础教育学校协同育人，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校内导师必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熟悉教育理念及学科教学实践；校外指导教师原则上必须具有高级职称，且真正参与教育硕士培养工作，切实发挥实践教学指导作用。

2. 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积极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

3. 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四、课程设置

1.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领域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40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31学分，专业实践9学分。

3. 课程考核方式采取包括考试、课程论文等在内的多种学业评价方式，对学生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4. 本科阶段非师范类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除进行正常的课程学习外，还应补修至少2门本学科本科阶段的专业课程，并获得合格的成绩，

不计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详见附表。

五、专业实践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包括四个部分：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是从职业认知、职业情感、职业理想、职业意志等方面提供教师职前专业发展指导，指导规划自己的人生，明确自己在专业发展的过程中要经历的步骤。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是围绕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教师语言，进行较为系统的施教基本技能训练，引导实现自主训练，自觉渗透于日常的学习与生活中，组织过程性的教学观摩及评价，帮助毕业后尽快胜任教师岗位工作。

校内实训包括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校外实践实施“五教”模式，即“见教”、“助教”、“试教”、“实教”、“研教”。

1.“见教”安排在第一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实地观摩教学，了解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流程和要求；

2.“助教”安排在第二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跟随联合培养导师从事辅助教育教学工作，如批改作业、与学生谈心等，为“试教”、“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3.“试教”安排在第三学期，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导师的指导下备课、试教，为“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4.“实教”安排在第四、五学期，在“试教”之后，在联合培养导师指导下，研究生进行备课、上课、组织班队活动等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5.“研教”贯穿于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以上实践

过程中，不断的反思与学习，选择适当的课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完成学位论文，逐步成长、成熟，成为一名具有较高理论水平与较强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的教师。

研究生应有明确的教育实践实施计划，校内导师应与校外联合培养导师密切合作，对研究生的教育实践给予指导，确保教育实践质量。教育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

六、必修环节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 2 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 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领域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七、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1. 基本要求

（1）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方向或领域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的实践问题；不得做小学教育、职业教育（各领域）、教育管理等方向的论文论题。

（2）导师要切实做好学位论文研究与撰写各环节的指导工作。要指导学生能有效运用所学理论、方法和技术对教育实践问题进行系统、深入探索，并能提出科学合理解决问题的方案。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在教育实习之前完成。

（3）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末进行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学实践单位的人员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

每年 6 月或 12 月。

5. 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5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基础课	教育原理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10 学分
		课程与教学论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教育研究方法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8	1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班主任与班级管理	18	1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专业课	中学语文课程与教材研究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10 学分
		中学语文教学设计与实施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中学语文教学的数字化应用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文学研究专题	36	2	2	文学院	考试	
		汉语研究专题	36	2	2	文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5 学分
		文艺美学	36	2	2	文学院	考查	
		国外母语教育研究	36	2	2	文学院	考查	
		中学语文教学技能训练	36	2	3	文学院	考查	
		语文教学案例研究	36	2	3	文学院	考查	
		学校心育活动实务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中学生学习困难的诊断与辅导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教育政策与法律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教师情绪管理	36	2	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情境教育专题研究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	9	0.5	1-6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9 学分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	9	0.5	1-4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校内实训（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18	1	1-3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见习 1—研习	注 3	1	1-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见习 2—研习	注 3	1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实习 1—研习	注 4	4	4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实习 2—研习	注 4	1	5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补修课程	教育学基础	本科阶段非师范类专业必须补修，只记成绩，不计学分。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心理学基础						

注 1. 《中学语文教学设计与实施》、《中学语文课程与教材研究》、《班主任与班级管理》、《中学语文教学的数字化应用》等课程的教学实施“双元制教学”模式，即由校内教学法教师和联合培养导师或基地专家共同合作实施。

注 2. 选修课中的学科专业类课程、教育专业类课程、专业特色类课程，学生可以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选修某一类或几类课程。

注 3. （1）教育见习 1—研习，第 1-2 学期进行，1-18 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
（2）教育见习 2—研习，第 3 学期进行，1-18 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单一学科编组安排实践基地。
（3）教育见习—研习具体要求：①参观等；②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听课应不少于 4 节，本科为非师范类专业和跨专业学生听课不少于 6 节；③公开课听课次数不少于 2 次；④参加市级或区级教研活动应不少于 1 次；⑤参加主题班会不少于 1 次；⑥参加专题报告或讲座的不少于 2 次。

注 4. （1）教育实习 1—研习，第 4 学期进行，1-18 周，全过程实习、多学科混编分组安排实践基地；
（2）教育实习 2—研习，第 5 学期进行，共 8 周，基于就业的实习。
（3）教育实习—研习具体要求：①实习动员、准备等；②每周听课应不少于 4 节；③编写教案并试讲；④独立讲授新课应不少于 6 节，集体讲评次数应不少于 2 次；⑤参与辅导、作业批改、考试及阅卷等工作；⑥参加教研活动；⑦参加学生综合活动；⑧参与集体或个别学生教育工作；⑨搜集和分析相关案例；⑩独立组织班级集体活动不少于 2 次。⑪不少于 3000 字的教育实习总结报告。

学科教学（数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45104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实践导向，立足南通、服务江苏、辐射全国，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和可持续发展潜质的中学数学课程骨干教师、教育教学管理人员等。具体要求如下：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专业素质、职业道德素养和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

2. 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基础和数学学科专业基础知识，了解教育和数学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能运用数学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方法解决数学课程教学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掌握教育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研究的能力。

3. 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和管理工作。

4. 具有一定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够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及资源等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5. 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数学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6. 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时间）。

三、培养方式

1. 与基础教育学校协同育人，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校内导师必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熟悉教育理念及学科教学实践；校外指导教师原则上必须具有高级职称，且真正参与教育硕士培养工作，切实发挥实践教学指导作用。

2. 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积极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

3. 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四、课程设置

1.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领域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40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31 学分，专业实践 9 学分。

3. 课程考核方式采取包括考试、课程论文等在内的多种学业评价方式，对学生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4. 本科阶段非师范类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除进行正常的课程学习外，还应补修至少 2 门本学科本科阶段的专业课程，并获得合格的成绩，

不计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详见附表。

五、专业实践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包括四个部分：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是从职业认知、职业情感、职业理想、职业意志等方面提供教师职前专业发展指导，指导规划自己的人生，明确自己在专业发展的过程中要经历的步骤。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是围绕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教师语言，进行较为系统的施教基本技能训练，引导实现自主训练，自觉渗透于日常的学习与生活中，组织过程性的教学观摩及评价，帮助毕业后尽快胜任教师岗位工作。

校内实训包括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校外实践实施“五教”模式，即“见教”、“助教”、“试教”、“实教”、“研教”。

1.“见教”安排在第一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实地观摩教学，了解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流程和要求；

2.“助教”安排在第二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跟随联合培养导师从事辅助教育教学工作，如批改作业、与学生谈心等，为“试教”、“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3.“试教”安排在第三学期，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导师的指导下备课、试教，为“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4.“实教”安排在第四、五学期，在“试教”之后，在联合培养导师指导下，研究生进行备课、上课、组织班队活动等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5.“研教”贯穿于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以上实践

过程中，不断的反思与学习，选择适当的课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完成学位论文，逐步成长、成熟，成为一名具有较高理论水平与较强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的教师。

研究生应有明确的教育实践实施计划，校内导师应与校外联合培养导师密切合作，对研究生的教育实践给予指导，确保教育实践质量。教育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

六、必修环节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 2 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 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领域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七、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1. 基本要求

（1）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方向或领域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的实践问题；不得做小学教育、职业教育（各领域）、教育管理等方向的论文论题。

（2）导师要切实做好学位论文研究与撰写各环节的指导工作。要指导学生能有效运用所学理论、方法和技术对教育实践问题进行系统、深入探索，并能提出科学合理解决问题的方案。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在教育实习之前完成。

（3）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末进行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学实践单位的人员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

每年 6 月或 12 月。

5. 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5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基础课	教育原理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10 学分
		课程与教学论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教育研究方法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8	1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班主任与班级管理	18	1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专业课	中学数学课程与教材研究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10 学分
		中学数学教学设计与实施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中学数学教学的数字化应用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解题研究	36	2	2	理学院	考试	
		组合论	36	2	2	理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5 学分
		数学建模	18	1	2	理学院	考查	
		数值分析	54	3	1	理学院	考查	
		数学教育名著阅读	36	2	3	理学院	考查	
		泛函分析	36	2	3	理学院	考查	
		数学哲学与数学方法论	36	2	3	理学院	考查	
		数学学科学习理论与方法	36	2	2	理学院	考查	
		学校心育活动实务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中学生学习困难的诊断与辅导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教育政策与法律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教师情绪管理	36	2	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情境教育专题研究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	9	0.5	1-6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9 学分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	9	0.5	1-4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校内实训（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18	1	1-3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见习 1—研习	注 3	1	1-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见习 2—研习	注 3	1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实习 1—研习	注 4	4	4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实习 2—研习	注 4	1	5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补修课程	教育学基础	本科阶段非师范类专业必须补修，只记成绩，不计学分。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心理学基础						

注 1. 《中学数学教学设计与实施》、《中学数学课程与教材研究》、《班主任与班级管理》、《中学数学教学的数字化应用》等课程的教学实施“双元制教学”模式，即由校内教学法教师和联合培养导师或基地专家共同合作实施。

注 2. 选修课中的学科专业类课程、教育专业类课程、专业特色类课程，学生可以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选修某一类或几类课程。

注 3. （1）教育见习 1—研习，第 1-2 学期进行，1-18 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
（2）教育见习 2—研习，第 3 学期进行，1-18 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单一学科编组安排实践基地。
（3）教育见习—研习具体要求：①参观等；②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听课应不少于 4 节，本科为非师范类专业和跨专业学生听课不少于 6 节；③公开课听课次数不少于 2 次；④参加市级或区级教研活动应不少于 1 次；⑤参加主题班会不少于 1 次；⑥参加专题报告或讲座的不少于 2 次。

注 4. （1）教育实习 1—研习，第 4 学期进行，1-18 周，全过程实习、多学科混编分组安排实践基地；
（2）教育实习 2—研习，第 5 学期进行，共 8 周，基于就业的实习。
（3）教育实习—研习具体要求：①实习动员、准备等；②每周听课应不少于 4 节；③编写教案并试讲；④独立讲授新课应不少于 6 节，集体讲评次数应不少于 2 次；⑤参与辅导、作业批改、考试及阅卷等工作；⑥参加教研活动；⑦参加学生综合活动；⑧参与集体或个别学生教育工作；⑨搜集和分析相关案例；⑩独立组织班级集体活动不少于 2 次。⑪不少于 3000 字的教育实习总结报告。

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45105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实践导向，立足南通、服务江苏、辐射全国，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和可持续发展潜质的中学物理课程骨干教师、教育教学管理人员等。具体要求如下：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专业素质、职业道德素养和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

2. 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基础和物理学科专业基础知识，了解教育和物理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能运用物理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方法解决物理课程教学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掌握教育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研究的能力。

3. 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和管理工作。

4. 具有一定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够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及资源等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5. 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物理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6. 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时间）。

三、培养方式

1. 与基础教育学校协同育人，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校内导师必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熟悉教育理念及学科教学实践；校外指导教师原则上必须具有高级职称，且真正参与教育硕士培养工作，切实发挥实践教学指导作用。

2. 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积极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

3. 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四、课程设置

1.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领域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40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31学分，专业实践9学分。

3. 课程考核方式采取包括考试、课程论文等在内的多种学业评价方式，对学生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4. 本科阶段非师范类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除进行正常的课程学习外，还应补修至少2门本学科本科阶段的专业课程，并获得合格的成绩，

不计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详见附表。

五、专业实践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包括四个部分：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是从职业认知、职业情感、职业理想、职业意志等方面提供教师职前专业发展指导，指导规划自己的人生，明确自己在专业发展的过程中要经历的步骤。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是围绕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教师语言，进行较为系统的施教基本技能训练，引导实现自主训练，自觉渗透于日常的学习与生活中，组织过程性的教学观摩及评价，帮助毕业后尽快胜任教师岗位工作。

校内实训包括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校外实践实施“五教”模式，即“见教”、“助教”、“试教”、“实教”、“研教”。

1.“见教”安排在第一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实地观摩教学，了解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流程和要求；

2.“助教”安排在第二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跟随联合培养导师从事辅助教育教学工作，如批改作业、与学生谈心等，为“试教”、“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3.“试教”安排在第三学期，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导师的指导下备课、试教，为“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4.“实教”安排在第四、五学期，在“试教”之后，在联合培养导师指导下，研究生进行备课、上课、组织班队活动等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5.“研教”贯穿于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以上实践

过程中，不断的反思与学习，选择适当的课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完成学位论文，逐步成长、成熟，成为一名具有较高理论水平与较强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的教师。

研究生应有明确的教育实践实施计划，校内导师应与校外联合培养导师密切合作，对研究生的教育实践给予指导，确保教育实践质量。教育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

六、必修环节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 2 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 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领域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七、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1. 基本要求

（1）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方向或领域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的实践问题；不得做小学教育、职业教育（各领域）、教育管理等方向的论文论题。

（2）导师要切实做好学位论文研究与撰写各环节的指导工作。要指导学生能有效运用所学理论、方法和技术对教育实践问题进行系统、深入探索，并能提出科学合理解决问题的方案。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在教育实习之前完成。

（3）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末进行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学实践单位的人员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

每年 6 月或 12 月。

5. 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5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基础课	教育原理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10 学分
		课程与教学论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教育研究方法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8	1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班主任与班级管理	18	1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专业课	中学物理课程与教材研究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10 学分
		中学物理教学设计与实施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中学物理教学的数字化应用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中学物理实验设计与研究	36	2	2	理学院	考试	
		物理教育测量与评价	36	2	2	理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5 学分
		普通物理专题研究	36	2	2	理学院	考查	
		现代物理与中学物理	36	2	2	理学院	考查	
		现代物理学进展	36	2	2	理学院	考查	
		物理方法论	36	2	2	理学院	考查	
		物理思维论	36	2	2	理学院	考查	
		物理学史	36	2	2	理学院	考查	
		国际物理教育改革专题研究	36	2	2	理学院	考查	
		学校心育活动实务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中学生学习困难的诊断与辅导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教育政策与法律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教师情绪管理	36	2	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情境教育专题研究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	9	0.5	1-6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9 学分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	9	0.5	1-4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校内实训（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18	1	1-3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见习 1—研习	注 3	1	1-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见习 2—研习	注 3	1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实习 1—研习	注 4	4	4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实习 2—研习	注 4	1	5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补修课程	教育学基础	本科阶段非师范类专业必须补修，只记成绩，不计学分。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心理学基础						

注 1. 《中学物理教学设计与实施》、《中学物理课程与教材研究》、《班主任与班级管理》、《中学物理教学的数字化应用》等课程的教学实施“双元制教学”模式，即由校内教学法教师和联合培养导师或基地专家共同合作实施。

注 2. 选修课中的学科专业类课程、教育专业类课程、专业特色类课程，学生可以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选修某一类或几类课程。

注 3. （1）教育见习 1—研习，第 1-2 学期进行，1-18 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
（2）教育见习 2—研习，第 3 学期进行，1-18 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单一学科编组安排实践基地。
（3）教育见习—研习具体要求：①参观等；②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听课应不少于 4 节，本科为非师范类专业和跨专业学生听课不少于 6 节；③公开课听课次数不少于 2 次；④参加市级或区级教研活动应不少于 1 次；⑤参加主题班会不少于 1 次；⑥参加专题报告或讲座的不少于 2 次。

注 4. （1）教育实习 1—研习，第 4 学期进行，1-18 周，全过程实习、多学科混编分组安排实践基地；
（2）教育实习 2—研习，第 5 学期进行，共 8 周，基于就业的实习。
（3）教育实习—研习具体要求：①实习动员、准备等；②每周听课应不少于 4 节；③编写教案并试讲；④独立讲授新课应不少于 6 节，集体讲评次数应不少于 2 次；⑤参与辅导、作业批改、考试及阅卷等工作；⑥参加教研活动；⑦参加学生综合活动；⑧参与集体或个别学生教育工作；⑨搜集和分析相关案例；⑩独立组织班级集体活动不少于 2 次。⑪不少于 3000 字的教育实习总结报告。

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45106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实践导向，立足南通、服务江苏、辐射全国，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和可持续发展潜质的中学化学课程骨干教师、教育教学管理人员等。具体要求如下：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专业素质、职业道德素养和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

2. 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基础和化学学科专业基础知识，了解教育和化学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能运用化学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方法解决化学课程教学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掌握教育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研究的能力。

3. 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和管理工作。

4. 具有一定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够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及资源等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5. 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化学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6. 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时间）。

三、培养方式

1. 与基础教育学校协同育人，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校内导师必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熟悉教育理念及学科教学实践；校外指导教师原则上必须具有高级职称，且真正参与教育硕士培养工作，切实发挥实践教学指导作用。

2. 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积极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

3. 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四、课程设置

1.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领域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40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31学分，专业实践9学分。

3. 课程考核方式采取包括考试、课程论文等在内的多种学业评价方式，对学生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4. 本科阶段非师范类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除进行正常的课程学习外，还应补修至少2门本学科本科阶段的专业课程，并获得合格的成绩，

不计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详见附表。

五、专业实践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包括四个部分：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是从职业认知、职业情感、职业理想、职业意志等方面提供教师职前专业发展指导，指导规划自己的人生，明确自己在专业发展的过程中要经历的步骤。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是围绕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教师语言，进行较为系统的施教基本技能训练，引导实现自主训练，自觉渗透于日常的学习与生活中，组织过程性的教学观摩及评价，帮助毕业后尽快胜任教师岗位工作。

校内实训包括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校外实践实施“五教”模式，即“见教”、“助教”、“试教”、“实教”、“研教”。

1.“见教”安排在第一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实地观摩教学，了解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流程和要求；

2.“助教”安排在第二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跟随联合培养导师从事辅助教育教学工作，如批改作业、与学生谈心等，为“试教”、“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3.“试教”安排在第三学期，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导师的指导下备课、试教，为“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4.“实教”安排在第四、五学期，在“试教”之后，在联合培养导师指导下，研究生进行备课、上课、组织班队活动等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5.“研教”贯穿于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以上实践

过程中，不断的反思与学习，选择适当的课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完成学位论文，逐步成长、成熟，成为一名具有较高理论水平与较强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的教师。

研究生应有明确的教育实践实施计划，校内导师应与校外联合培养导师密切合作，对研究生的教育实践给予指导，确保教育实践质量。教育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

六、必修环节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 2 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 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领域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七、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1. 基本要求

（1）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方向或领域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的实践问题；不得做小学教育、职业教育（各领域）、教育管理等方向的论文论题。

（2）导师要切实做好学位论文研究与撰写各环节的指导工作。要指导学生能有效运用所学理论、方法和技术对教育实践问题进行系统、深入探索，并能提出科学合理解决问题的方案。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在教育实习之前完成。

（3）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末进行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学实践单位的人员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

每年 6 月或 12 月。

5. 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5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基础课	教育原理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10 学分
		课程与教学论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教育研究方法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8	1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班主任与班级管理	18	1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专业课	中学化学课程与教材研究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10 学分
		中学化学教学设计与实施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中学化学教学的数字化应用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化学教育统计与测量	36	2	2	化学化工学院	考试	
		高等无机化学	36	2	2	化学化工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5 学分
		化学学科发展前沿	36	2	2	化学化工学院	考查	
		高等有机化学	36	2	1	化学化工学院	考查	
		化学教育前沿问题研究	36	2	2	化学化工学院	考查	
		化学课堂教学技能研究	36	2	2	化学化工学院	考查	
		化学教学研究论文写作	18	1	2	化学化工学院	考查	
		中学化学实验研究	18	1	2	化学化工学院	考查	
		化学与社会专题研究	18	1	2	化学化工学院	考查	
		学校心育活动实务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中学生学习困难的诊断与辅导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教育政策与法律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教师情绪管理	36	2	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情境教育专题研究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	9	0.5	1-6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9 学分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	9	0.5	1-4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校内实训（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18	1	1-3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见习 1—研习	注 3	1	1-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见习 2—研习	注 3	1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实习 1—研习	注 4	4	4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实习 2—研习	注 4	1	5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补修课程	教育学基础	本科阶段非师范类专业必须补修，只记成绩，不计学分。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心理学基础						

注 1. 《中学化学教学设计与实施》、《中学化学课程与教材研究》、《班主任与班级管理》、《中学化学教学的数字化应用》等课程的教学实施“双元制教学”模式，即由校内教学法教师和联合培养导师或基地专家共同合作实施。

注 2. 选修课中的学科专业类课程、教育专业类课程、专业特色类课程，学生可以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选修某一类或几类课程。

注 3. （1）教育见习 1—研习，第 1-2 学期进行，1-18 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
（2）教育见习 2—研习，第 3 学期进行，1-18 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单一学科编组安排实践基地。
（3）教育见习—研习具体要求：①参观等；②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听课应不少于 4 节，本科为非师范类专业和跨专业学生听课不少于 6 节；③公开课听课次数不少于 2 次；④参加市级或区级教研活动应不少于 1 次；⑤参加主题班会不少于 1 次；⑥参加专题报告或讲座的不少于 2 次。

注 4. （1）教育实习 1—研习，第 4 学期进行，1-18 周，全过程实习、多学科混编分组安排实践基地；
（2）教育实习 2—研习，第 5 学期进行，共 8 周，基于就业的实习。
（3）教育实习—研习具体要求：①实习动员、准备等；②每周听课应不少于 4 节；③编写教案并试讲；④独立讲授新课应不少于 6 节，集体讲评次数应不少于 2 次；⑤参与辅导、作业批改、考试及阅卷等工作；⑥参加教研活动；⑦参加学生综合活动；⑧参与集体或个别学生教育工作；⑨搜集和分析相关案例；⑩独立组织班级集体活动不少于 2 次。⑪不少于 3000 字的教育实习总结报告。

学科教学（生物）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45107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实践导向，立足南通、服务江苏、辐射全国，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和可持续发展潜质的中学生物课程骨干教师、教育教学管理人员等。具体要求如下：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专业素质、职业道德素养和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

2. 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基础和生物学科专业基础知识，了解教育和生物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能运用生物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方法解决生物课程教学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掌握教育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研究的能力。

3. 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和管理工作。

4. 具有一定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够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及资源等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5. 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生物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6. 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时间）。

三、培养方式

1. 与基础教育学校协同育人，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校内导师必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熟悉教育理念及学科教学实践；校外指导教师原则上必须具有高级职称，且真正参与教育硕士培养工作，切实发挥实践教学指导作用。

2. 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积极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

3. 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四、课程设置

1.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领域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40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31学分，专业实践9学分。

3. 课程考核方式采取包括考试、课程论文等在内的多种学业评价方式，对学生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4. 本科阶段非师范类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除进行正常的课程学习外，还应补修至少2门本学科本科阶段的专业课程，并获得合格的成绩，

不计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详见附表。

五、专业实践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包括四个部分：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是从职业认知、职业情感、职业理想、职业意志等方面提供教师职前专业发展指导，指导规划自己的人生，明确自己在专业发展的过程中要经历的步骤。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是围绕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教师语言，进行较为系统的施教基本技能训练，引导实现自主训练，自觉渗透于日常的学习与生活中，组织过程性的教学观摩及评价，帮助毕业后尽快胜任教师岗位工作。

校内实训包括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校外实践实施“五教”模式，即“见教”、“助教”、“试教”、“实教”、“研教”。

1.“见教”安排在第一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实地观摩教学，了解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流程和要求；

2.“助教”安排在第二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跟随联合培养导师从事辅助教育教学工作，如批改作业、与学生谈心等，为“试教”、“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3.“试教”安排在第三学期，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导师的指导下备课、试教，为“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4.“实教”安排在第四、五学期，在“试教”之后，在联合培养导师指导下，研究生进行备课、上课、组织班队活动等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5.“研教”贯穿于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以上实践

过程中，不断的反思与学习，选择适当的课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完成学位论文，逐步成长、成熟，成为一名具有较高理论水平与较强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的教师。

研究生应有明确的教育实践实施计划，校内导师应与校外联合培养导师密切合作，对研究生的教育实践给予指导，确保教育实践质量。教育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

六、必修环节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 2 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 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领域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七、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1. 基本要求

（1）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方向或领域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的实践问题；不得做小学教育、职业教育（各领域）、教育管理等方向的论文论题。

（2）导师要切实做好学位论文研究与撰写各环节的指导工作。要指导学生能有效运用所学理论、方法和技术对教育实践问题进行系统、深入探索，并能提出科学合理解决问题的方案。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在教育实习之前完成。

（3）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末进行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学实践单位的人员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

每年 6 月或 12 月。

5. 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5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基础课	教育原理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10 学分
		课程与教学论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教育研究方法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8	1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班主任与班级管理	18	1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专业课	中学生物课程与教材研究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10 学分
		中学生物教学设计与实施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中学生物教学的数字化应用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中学生物教育研究与论文写作	36	2	2	生命科学学院	考试	
		中学遗传学与基因工程专题	36	2	2	生命科学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5 学分
		中学生物学实验设计与研究	36	2	2	生命科学学院	考查	
		生物科学前沿进展	36	2	2	生命科学学院	考查	
		生物学教育统计与测量	36	2	2	生命科学学院	考查	
		宏观生物学及其进展	36	2	3	生命科学学院	考查	
		生物科学史	36	2	3	生命科学学院	考查	
		生物活动课程设计与实践	36	2	2	生命科学学院	考查	
		学校心育活动实务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中学生学习困难的诊断与辅导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教育政策与法律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教师情绪管理	36	2	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情境教育专题研究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	9	0.5	1-6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9 学分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	9	0.5	1-4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校内实训（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18	1	1-3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见习 1—研习	注 3	1	1-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见习 2—研习	注 3	1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实习 1—研习	注 4	4	4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实习 2—研习	注 4	1	5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补修课程	教育学基础	本科阶段非师范类专业必须补修，只记成绩，不计学分。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心理学基础						

注 1. 《中学生物教学设计与实施》、《中学生物课程与教材研究》、《班主任与班级管理》、《中学生物教学的数字化应用》等课程的教学实施“双元制教学”模式，即由校内教学法教师和联合培养导师或基地专家共同合作实施。

注 2. 选修课中的学科专业类课程、教育专业类课程、专业特色类课程，学生可以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选修某一类或几类课程。

注 3. （1）教育见习 1—研习，第 1-2 学期进行，1-18 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
（2）教育见习 2—研习，第 3 学期进行，1-18 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单一学科编组安排实践基地。
（3）教育见习—研习具体要求：①参观等；②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听课应不少于 4 节，本科为非师范类专业和跨专业学生听课不少于 6 节；③公开课听课次数不少于 2 次；④参加市级或区级教研活动应不少于 1 次；⑤参加主题班会不少于 1 次；⑥参加专题报告或讲座的不少于 2 次。

注 4. （1）教育实习 1—研习，第 4 学期进行，1-18 周，全过程实习、多学科混编分组安排实践基地；
（2）教育实习 2—研习，第 5 学期进行，共 8 周，基于就业的实习。
（3）教育实习—研习具体要求：①实习动员、准备等；②每周听课应不少于 4 节；③编写教案并试讲；④独立讲授新课应不少于 6 节，集体讲评次数应不少于 2 次；⑤参与辅导、作业批改、考试及阅卷等工作；⑥参加教研活动；⑦参加学生综合活动；⑧参与集体或个别学生教育工作；⑨搜集和分析相关案例；⑩独立组织班级集体活动不少于 2 次。⑪不少于 3000 字的教育实习总结报告。

学科教学（英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45108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实践导向，立足南通、服务江苏、辐射全国，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和可持续发展潜质的中学英语课程骨干教师、教育教学管理人员等。具体要求如下：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专业素质、职业道德素养和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

2. 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基础和英语学科专业基础知识，了解教育和英语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能运用英语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方法解决英语课程教学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掌握教育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研究的能力。

3. 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和管理工作。

4. 具有一定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够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及资源等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5. 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英语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6. 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时间）。

三、培养方式

1. 与基础教育学校协同育人，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校内导师必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熟悉教育理念及学科教学实践；校外指导教师原则上必须具有高级职称，且真正参与教育硕士培养工作，切实发挥实践教学指导作用。

2. 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积极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

3. 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四、课程设置

1.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领域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40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31学分，专业实践9学分。

3. 课程考核方式采取包括考试、课程论文等在内的多种学业评价方式，对学生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4. 本科阶段非师范类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除进行正常的课程学习外，还应补修至少2门本学科本科阶段的专业课程，并获得合格的成绩，

不计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详见附表。

五、专业实践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包括四个部分：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是从职业认知、职业情感、职业理想、职业意志等方面提供教师职前专业发展指导，指导规划自己的人生，明确自己在专业发展的过程中要经历的步骤。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是围绕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教师语言，进行较为系统的施教基本技能训练，引导实现自主训练，自觉渗透于日常的学习与生活中，组织过程性的教学观摩及评价，帮助毕业后尽快胜任教师岗位工作。

校内实训包括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校外实践实施“五教”模式，即“见教”、“助教”、“试教”、“实教”、“研教”。

1.“见教”安排在第一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实地观摩教学，了解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流程和要求；

2.“助教”安排在第二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跟随联合培养导师从事辅助教育教学工作，如批改作业、与学生谈心等，为“试教”、“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3.“试教”安排在第三学期，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导师的指导下备课、试教，为“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4.“实教”安排在第四、五学期，在“试教”之后，在联合培养导师指导下，研究生进行备课、上课、组织班队活动等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5.“研教”贯穿于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以上实践

过程中，不断的反思与学习，选择适当的课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完成学位论文，逐步成长、成熟，成为一名具有较高理论水平与较强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的教师。

研究生应有明确的教育实践实施计划，校内导师应与校外联合培养导师密切合作，对研究生的教育实践给予指导，确保教育实践质量。教育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

六、必修环节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 2 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 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领域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七、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1. 基本要求

（1）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方向或领域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的实践问题；不得做小学教育、职业教育（各领域）、教育管理等方向的论文论题。

（2）导师要切实做好学位论文研究与撰写各环节的指导工作。要指导学生能有效运用所学理论、方法和技术对教育实践问题进行系统、深入探索，并能提出科学合理解决问题的方案。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在教育实习之前完成。

（3）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末进行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学实践单位的人员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

每年 6 月或 12 月。

5. 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5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汉语言文学基础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基础课	教育原理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10 学分
		课程与教学论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教育研究方法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8	1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班主任与班级管理	18	1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专业课	中学英语课程与教材研究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10 学分
		中学英语教学设计与实施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中学英语教学的数字化应用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第二语言习得研究	36	2	2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应用语言学	36	2	3	外国语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5 学分
		高级英语读写	36	2	2	外国语学院	考查	
		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	36	2	2	外国语学院	考查	
		教育话语研究	36	2	2	外国语学院	考查	
		认知与功能语言学	36	2	2	外国语学院	考查	
		语料库语言学	36	2	3	外国语学院	考查	
		社会语言学	36	2	3	外国语学院	考查	
		跨文化交际与外语教学	36	2	2	外国语学院	考查	
		英语文学与外语教学	36	2	3	外国语学院	考查	
		语用学与外语教学	36	2	3	外国语学院	考查	
		英语教学专题研究	36	2	2	外国语学院	考查	
		中小学英语课例分析	36	2	2	外国语学院	考查	
		英语测试	36	2	2	外国语学院	考查	
		学校心育活动实务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中学生学习困难的诊断与辅导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教育政策与法律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教师情绪管理	36	2	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情境教育专题研究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	9	0.5	1-6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9 学分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	9	0.5	1-4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校内实训（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18	1	1-3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见习 1—研习	注 3	1	1-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见习 2—研习	注 3	1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实习 1—研习	注 4	4	4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实习 2—研习	注 4	1	5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补修课程	教育学基础	本科阶段非师范类专业必须补修，只记成绩，不计学分。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心理学基础						

注 1. 《中学英语教学设计与实施》、《中学英语课程与教材研究》、《班主任与班级管理》、《中学英语教学的数字化应用》等课程的教学实施“双元制教学”模式，即由校内教学法教师和联合培养导师或基地专家共同合作实施。

注 2. 选修课中的学科专业类课程、教育专业类课程、专业特色类课程，学生可以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选修某一类或几类课程。

注 3. （1）教育见习 1—研习，第 1-2 学期进行，1-18 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
（2）教育见习 2—研习，第 3 学期进行，1-18 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单一学科编组安排实践基地。
（3）教育见习—研习具体要求：①参观等；②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听课应不少于 4 节，本科为非师范类专业和跨专业学生听课不少于 6 节；③公开课听课次数不少于 2 次；④参加市级或区级教研活动应不少于 1 次；⑤参加主题班会不少于 1 次；⑥参加专题报告或讲座的不少于 2 次。

注 4. （1）教育实习 1—研习，第 4 学期进行，1-18 周，全过程实习、多学科混编分组安排实践基地；
（2）教育实习 2—研习，第 5 学期进行，共 8 周，基于就业的实习。
（3）教育实习—研习具体要求：①实习动员、准备等；②每周听课应不少于 4 节；③编写教案并试讲；④独立讲授新课应不少于 6 节，集体讲评次数应不少于 2 次；⑤参与辅导、作业批改、考试及阅卷等工作；⑥参加教研活动；⑦参加学生综合活动；⑧参与集体或个别学生教育工作；⑨搜集和分析相关案例；⑩独立组织班级集体活动不少于 2 次。⑪不少于 3000 字的教育实习总结报告。

学科教学（历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45109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实践导向，立足南通、服务江苏、辐射全国，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和可持续发展潜质的中学历史课程骨干教师、教育教学管理人员等。具体要求如下：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专业素质、职业道德素养和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

2. 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基础和历史学科专业基础知识，了解教育和历史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能运用历史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方法解决历史课程教学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掌握教育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研究的能力。

3. 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和管理工作。

4. 具有一定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够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及资源等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5. 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历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6. 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时间）。

三、培养方式

1. 与基础教育学校协同育人，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校内导师必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熟悉教育理念及学科教学实践；校外指导教师原则上必须具有高级职称，且真正参与教育硕士培养工作，切实发挥实践教学指导作用。

2. 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积极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

3. 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四、课程设置

1.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领域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40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31 学分，专业实践 9 学分。

3. 课程考核方式采取包括考试、课程论文等在内的多种学业评价方式，对学生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4. 本科阶段非师范类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除进行正常的课程学习外，还应补修至少 2 门本学科本科阶段的专业课程，并获得合格的成绩，

不计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详见附表。

五、专业实践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包括四个部分：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是从职业认知、职业情感、职业理想、职业意志等方面提供教师职前专业发展指导，指导规划自己的人生，明确自己在专业发展的过程中要经历的步骤。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是围绕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教师语言，进行较为系统的施教基本技能训练，引导实现自主训练，自觉渗透于日常的学习与生活中，组织过程性的教学观摩及评价，帮助毕业后尽快胜任教师岗位工作。

校内实训包括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校外实践实施“五教”模式，即“见教”、“助教”、“试教”、“实教”、“研教”。

1.“见教”安排在第一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实地观摩教学，了解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流程和要求；

2.“助教”安排在第二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跟随联合培养导师从事辅助教育教学工作，如批改作业、与学生谈心等，为“试教”、“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3.“试教”安排在第三学期，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导师的指导下备课、试教，为“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4.“实教”安排在第四、五学期，在“试教”之后，在联合培养导师指导下，研究生进行备课、上课、组织班队活动等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5.“研教”贯穿于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以上实践

过程中，不断的反思与学习，选择适当的课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完成学位论文，逐步成长、成熟，成为一名具有较高理论水平与较强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的教师。

研究生应有明确的教育实践实施计划，校内导师应与校外联合培养导师密切合作，对研究生的教育实践给予指导，确保教育实践质量。教育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

六、必修环节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 2 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 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领域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七、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1. 基本要求

（1）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方向或领域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的实践问题；不得做小学教育、职业教育（各领域）、教育管理等方向的论文论题。

（2）导师要切实做好学位论文研究与撰写各环节的指导工作。要指导学生能有效运用所学理论、方法和技术对教育实践问题进行系统、深入探索，并能提出科学合理解决问题的方案。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在教育实习之前完成。

（3）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末进行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学实践单位的人员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

每年 6 月或 12 月。

5. 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5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基础课	教育原理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10 学分
		课程与教学论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教育研究方法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8	1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班主任与班级管理	18	1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专业课	中学历史课程与教材研究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10 学分
		中学历史教学设计与实施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中学历史教学的数字化应用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中国史学科基础与前沿专题研究	36	2	2	文学院	考试	
		世界史学科基础与前沿专题研究	36	2	2	文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5 学分
		中国政治制度史专题研究	36	2	2	文学院	考查	
		西方政治制度史专题研究	36	2	2	文学院	考查	
		中国经济史专题研究	36	2	2	文学院	考查	
		历史地理专题研究	36	2	3	文学院	考查	
		世界古代文明专题研究	36	2	3	文学院	考查	
		张謇与近代中国社会研究	36	2	2	文学院	考查	
		中国近现代历史教育史	36	2	3	文学院	考查	
		国外中学历史教育研究	18	1	3	文学院	考查	
		中学历史教学论文写作指导	36	2	3	文学院	考查	
		中学历史教育测量与评价	36	2	3	文学院	考查	
		地方史与中学历史校本课程研究	18	1	3	文学院	考查	
		中学历史教学技能训练	36	2	3	文学院	考查	
		历史学习理论与方法	36	2	2	文学院	考查	
		学校心育活动实务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中学生学习困难的诊断与辅导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教育政策与法律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教师情绪管理	36	2	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情境教育专题研究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	9	0.5	1-6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9 学分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	9	0.5	1-4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校内实训（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18	1	1-3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见习 1—研习	注 3	1	1-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见习 2—研习	注 3	1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实习 1—研习	注 4	4	4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实习 2—研习	注 4	1	5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补修课程	教育学基础	本科阶段非师范类专业必须补修，只记成绩，不计学分。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心理学基础						

注 1. 《中学历史教学设计与实施》、《中学历史课程与教材研究》、《班主任与班级管理》、《中学历史教学的数字化应用》等课程的教学实施“双元制教学”模式，即由校内教学法教师和联合培养导师或基地专家共同合作实施。

注 2. 选修课中的学科专业类课程、教育专业类课程、专业特色类课程，学生可以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选修某一类或几类课程。

注 3. （1）教育见习 1—研习，第 1-2 学期进行，1-18 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
（2）教育见习 2—研习，第 3 学期进行，1-18 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单一学科编组安排实践基地。
（3）教育见习—研习具体要求：①参观等；②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听课应不少于 4 节，本科为非师范类专业和跨专业学生听课不少于 6 节；③公开课听课次数不少于 2 次；④参加市级或区级教研活动应不少于 1 次；⑤参加主题班会不少于 1 次；⑥参加专题报告或讲座的不少于 2 次。

注 4. （1）教育实习 1—研习，第 4 学期进行，1-18 周，全过程实习、多学科混编分组安排实践基地；
（2）教育实习 2—研习，第 5 学期进行，共 8 周，基于就业的实习。
（3）教育实习—研习具体要求：①实习动员、准备等；②每周听课应不少于 4 节；③编写教案并试讲；④独立讲授新课应不少于 6 节，集体讲评次数应不少于 2 次；⑤参与辅导、作业批改、考试及阅卷等工作；⑥参加教研活动；⑦参加学生综合活动；⑧参与集体或个别学生教育工作；⑨搜集和分析相关案例；⑩独立组织班级集体活动不少于 2 次。⑪不少于 3000 字的教育实习总结报告。

学科教学（地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45110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实践导向，立足南通、服务江苏、辐射全国，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和可持续发展潜质的中学地理课程骨干教师、教育教学管理人员等。具体要求如下：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专业素质、职业道德素养和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

2. 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基础和地理学科专业基础知识，了解教育和地理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能运用地理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方法解决地理课程教学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掌握教育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研究的能力。

3. 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和管理工作。

4. 具有一定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够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及资源等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5. 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地理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6. 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时间）。

三、培养方式

1. 与基础教育学校协同育人，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校内导师必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熟悉教育理念及学科教学实践；校外指导教师原则上必须具有高级职称，且真正参与教育硕士培养工作，切实发挥实践教学指导作用。

2. 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积极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

3. 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四、课程设置

1.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领域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40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31学分，专业实践9学分。

3. 课程考核方式采取包括考试、课程论文等在内的多种学业评价方式，对学生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4. 本科阶段非师范类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除进行正常的课程学习外，还应补修至少2门本学科本科阶段的专业课程，并获得合格的成绩，

不计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详见附表。

五、专业实践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包括四个部分：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是从职业认知、职业情感、职业理想、职业意志等方面提供教师职前专业发展指导，指导规划自己的人生，明确自己在专业发展的过程中要经历的步骤。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是围绕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教师语言，进行较为系统的施教基本技能训练，引导实现自主训练，自觉渗透于日常的学习与生活中，组织过程性的教学观摩及评价，帮助毕业后尽快胜任教师岗位工作。

校内实训包括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校外实践实施“五教”模式，即“见教”、“助教”、“试教”、“实教”、“研教”。

1.“见教”安排在第一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实地观摩教学，了解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流程和要求；

2.“助教”安排在第二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跟随联合培养导师从事辅助教育教学工作，如批改作业、与学生谈心等，为“试教”、“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3.“试教”安排在第三学期，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导师的指导下备课、试教，为“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4.“实教”安排在第四、五学期，在“试教”之后，在联合培养导师指导下，研究生进行备课、上课、组织班队活动等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5.“研教”贯穿于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以上实践

过程中，不断的反思与学习，选择适当的课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完成学位论文，逐步成长、成熟，成为一名具有较高理论水平与较强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的教师。

研究生应有明确的教育实践实施计划，校内导师应与校外联合培养导师密切合作，对研究生的教育实践给予指导，确保教育实践质量。教育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

六、必修环节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 2 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 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领域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七、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1. 基本要求

（1）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方向或领域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的实践问题；不得做小学教育、职业教育（各领域）、教育管理等方向的论文论题。

（2）导师要切实做好学位论文研究与撰写各环节的指导工作。要指导学生能有效运用所学理论、方法和技术对教育实践问题进行系统、深入探索，并能提出科学合理解决问题的方案。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在教育实习之前完成。

（3）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末进行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学实践单位的人员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

每年 6 月或 12 月。

5. 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5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基础课	教育原理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10 学分
		课程与教学论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教育研究方法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8	1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班主任与班级管理	18	1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专业课	中学地理课程与教材研究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10 学分
		中学地理教学设计与实施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中学地理教学的数字化应用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地理学理论与方法	36	2	1	地理科学学院	考试	
		地理学学科前沿专题	36	2	1	地理科学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5 学分
		现代自然地理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查	
		人文地理学原理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查	
		全球变化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查	
		地理课外活动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查	
		地理学思想史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查	
		学校心育活动实务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中学生学习困难的诊断与辅导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教育政策与法律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教师情绪管理	36	2	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情境教育专题研究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	9	0.5	1-6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9 学分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	9	0.5	1-4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校内实训（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18	1	1-3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见习 1—研习	注 3	1	1-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见习 2—研习	注 3	1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实习 1—研习	注 4	4	4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教育实习 2—研习	注 4	1	5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教师教育学院	考核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补修课程	教育学基础	本科阶段非师范类专业必须补修，只记成绩，不计学分。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心理学基础						

注 1. 《中学地理教学设计与实施》、《中学地理课程与教材研究》、《班主任与班级管理》、《中学地理教学的数字化应用》等课程的教学实施“双元制教学”模式，即由校内教学法教师和联合培养导师或基地专家共同合作实施。

注 2. 选修课中的学科专业类课程、教育专业类课程、专业特色类课程，学生可以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选修某一类或几类课程。

注 3. （1）教育见习 1—研习，第 1-2 学期进行，1-18 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
（2）教育见习 2—研习，第 3 学期进行，1-18 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单一学科编组安排实践基地。
（3）教育见习—研习具体要求：①参观等；②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听课应不少于 4 节，本科为非师范类专业和跨专业学生听课不少于 6 节；③公开课听课次数不少于 2 次；④参加市级或区级教研活动应不少于 1 次；⑤参加主题班会不少于 1 次；⑥参加专题报告或讲座的不少于 2 次。

注 4. （1）教育实习 1—研习，第 4 学期进行，1-18 周，全过程实习、多学科混编分组安排实践基地；
（2）教育实习 2—研习，第 5 学期进行，共 8 周，基于就业的实习。
（3）教育实习—研习具体要求：①实习动员、准备等；②每周听课应不少于 4 节；③编写教案并试讲；④独立讲授新课应不少于 6 节，集体讲评次数应不少于 2 次；⑤参与辅导、作业批改、考试及阅卷等工作；⑥参加教研活动；⑦参加学生综合活动；⑧参与集体或个别学生教育工作；⑨搜集和分析相关案例；⑩独立组织班级集体活动不少于 2 次。⑪不少于 3000 字的教育实习总结报告。

学科教学（音乐）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45111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实践导向，立足南通、服务江苏、辐射全国，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和可持续发展潜质的中学音乐课程骨干教师、教育教学管理人员等。具体要求如下：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专业素质、职业道德素养和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

2. 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基础和音乐学科专业基础知识，了解教育和音乐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能运用音乐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方法解决音乐课程教学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掌握教育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研究的能力。

3. 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和管理工作。

4. 具有一定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够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及资源等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5. 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音乐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6. 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时间）。

三、培养方式

1. 与基础教育学校协同育人，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校内导师必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熟悉教育理念及学科教学实践；校外指导教师原则上必须具有高级职称，且真正参与教育硕士培养工作，切实发挥实践教学指导作用。

2. 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积极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

3. 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四、课程设置

1.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领域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40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31学分，专业实践9学分。

3. 课程考核方式采取包括考试、课程论文等在内的多种学业评价方式，对学生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4. 本科阶段非师范类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除进行正常的课程学习外，还应补修至少2门本学科本科阶段的专业课程，并获得合格的成绩，

不计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详见附表。

五、专业实践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包括四个部分：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是从职业认知、职业情感、职业理想、职业意志等方面提供教师职前专业发展指导，指导规划自己的人生，明确自己在专业发展的过程中要经历的步骤。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是围绕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教师语言，进行较为系统的施教基本技能训练，引导实现自主训练，自觉渗透于日常的学习与生活中，组织过程性的教学观摩及评价，帮助毕业后尽快胜任教师岗位工作。

校内实训包括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校外实践实施“五教”模式，即“见教”、“助教”、“试教”、“实教”、“研教”。

1.“见教”安排在第一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实地观摩教学，了解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流程和要求；

2.“助教”安排在第二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跟随联合培养导师从事辅助教育教学工作，如批改作业、与学生谈心等，为“试教”、“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3.“试教”安排在第三学期，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导师的指导下备课、试教，为“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4.“实教”安排在第四、五学期，在“试教”之后，在联合培养导师指导下，研究生进行备课、上课、组织班队活动等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5.“研教”贯穿于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以上实践

过程中，不断的反思与学习，选择适当的课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完成学位论文，逐步成长、成熟，成为一名具有较高理论水平与较强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的教师。

研究生应有明确的教育实践实施计划，校内导师应与校外联合培养导师密切合作，对研究生的教育实践给予指导，确保教育实践质量。教育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

六、必修环节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 2 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 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领域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七、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1. 基本要求

（1）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方向或领域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的实践问题；不得做小学教育、职业教育（各领域）、教育管理等方向的论文论题。

（2）导师要切实做好学位论文研究与撰写各环节的指导工作。要指导学生能有效运用所学理论、方法和技术对教育实践问题进行系统、深入探索，并能提出科学合理解决问题的方案。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在教育实习之前完成。

（3）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末进行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学实践单位的人员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

每年 6 月或 12 月。

5. 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5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基础课	教育原理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10 学分
		课程与教学论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教育研究方法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8	1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班主任与班级管理	18	1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专业课	中学音乐课程与教材研究	36	2	3	艺术学院	考试	10 学分
		中学音乐教学设计与实施	36	2	3	艺术学院	考试	
		中学音乐教学的数字化应用	36	2	3	艺术学院	考试	
		合唱与指挥	36	2	2	艺术学院	考试	
		弹唱训练	36	2	2	艺术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5 学分
		音乐作品分析	36	2	3	艺术学院	考查	
		音乐美学	18	1	1	艺术学院	考查	
		音乐教育心理学	36	2	3	艺术学院	考查	
		声乐基础/器乐基础/舞蹈基础	36	2	3	艺术学院	考查	
		钢琴即兴伴奏	36	2	3	艺术学院	考查	
		音乐活动组织与排练	36	2	2	艺术学院	考查	
		音乐文献检索与论文写作	36	2	2	艺术学院	考查	
		学校心育活动实务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中学生学习困难的诊断与辅导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教育政策与法律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教师情绪管理	36	2	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情境教育专题研究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	9	0.5	1-6	艺术学院	考核	9 学分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	9	0.5	1-4	艺术学院	考核	
		校内实训（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18	1	1-3	艺术学院	考核	
		教育见习 1—研习	注 3	1	1-2	艺术学院	考核	
		教育见习 2—研习	注 3	1	3	艺术学院	考核	
		教育实习 1—研习	注 4	4	4	艺术学院	考核	
		教育实习 2—研习	注 4	1	5	艺术学院	考核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艺术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艺术学院	考核	
补修课程	教育学基础	本科阶段非师范类专业必须补修，只记成绩，不计学分。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心理学基础						

注 1. 《中学音乐教学设计与实施》、《中学音乐课程与教材研究》、《班主任与班级管理》、《中学音乐教学的数字化应用》等课程的教学实施“双元制教学”模式，即由校内教学法教师和联合培养导师或基地专家共同合作实施。

注 2. 选修课中的学科专业类课程、教育专业类课程、专业特色类课程，学生可以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选修某一类或几类课程。

注 3. （1）教育见习 1—研习，第 1-2 学期进行，1-18 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
（2）教育见习 2—研习，第 3 学期进行，1-18 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单一学科编组安排实践基地。
（3）教育见习—研习具体要求：①参观等；②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听课应不少于 4 节，本科为非师范类专业和跨专业学生听课不少于 6 节；③公开课听课次数不少于 2 次；④参加市级或区级教研活动应不少于 1 次；⑤参加主题班会不少于 1 次；⑥参加专题报告或讲座的不少于 2 次。

注 4. （1）教育实习 1—研习，第 4 学期进行，1-18 周，全过程实习、多学科混编分组安排实践基地；
（2）教育实习 2—研习，第 5 学期进行，共 8 周，基于就业的实习。
（3）教育实习—研习具体要求：①实习动员、准备等；②每周听课应不少于 4 节；③编写教案并试讲；④独立讲授新课应不少于 6 节，集体讲评次数应不少于 2 次；⑤参与辅导、作业批改、考试及阅卷等工作；⑥参加教研活动；⑦参加学生综合活动；⑧参与集体或个别学生教育工作；⑨搜集和分析相关案例；⑩独立组织班级集体活动不少于 2 次。⑪不少于 3000 字的教育实习总结报告。

学科教学（美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45113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实践导向，立足南通、服务江苏、辐射全国，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和可持续发展潜质的中学美术课程骨干教师、教育教学管理人员等。具体要求如下：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专业素质、职业道德素养和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

2. 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基础和美术学科专业基础知识，了解教育和美术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能运用美术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方法解决美术课程教学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掌握教育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研究的能力。

3. 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和管理工作。

4. 具有一定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够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及资源等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5. 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美术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6. 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时间）。

三、培养方式

1. 与基础教育学校协同育人，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校内导师必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熟悉教育理念及学科教学实践；校外指导教师原则上必须具有高级职称，且真正参与教育硕士培养工作，切实发挥实践教学指导作用。

2. 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积极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

3. 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四、课程设置

1.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领域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40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31学分，专业实践9学分。

3. 课程考核方式采取包括考试、课程论文等在内的多种学业评价方式，对学生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4. 本科阶段非师范类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除进行正常的课程学习外，还应补修至少2门本学科本科阶段的专业课程，并获得合格的成绩，

不计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详见附表。

五、专业实践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包括四个部分：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是从职业认知、职业情感、职业理想、职业意志等方面提供教师职前专业发展指导，指导规划自己的人生，明确自己在专业发展的过程中要经历的步骤。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是围绕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教师语言，进行较为系统的施教基本技能训练，引导实现自主训练，自觉渗透于日常的学习与生活中，组织过程性的教学观摩及评价，帮助毕业后尽快胜任教师岗位工作。

校内实训包括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校外实践实施“五教”模式，即“见教”、“助教”、“试教”、“实教”、“研教”。

1.“见教”安排在第一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实地观摩教学，了解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流程和要求；

2.“助教”安排在第二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跟随联合培养导师从事辅助教育教学工作，如批改作业、与学生谈心等，为“试教”、“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3.“试教”安排在第三学期，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导师的指导下备课、试教，为“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4.“实教”安排在第四、五学期，在“试教”之后，在联合培养导师指导下，研究生进行备课、上课、组织班队活动等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5.“研教”贯穿于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以上实践

过程中，不断的反思与学习，选择适当的课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完成学位论文，逐步成长、成熟，成为一名具有较高理论水平与较强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的教师。

研究生应有明确的教育实践实施计划，校内导师应与校外联合培养导师密切合作，对研究生的教育实践给予指导，确保教育实践质量。教育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

六、必修环节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 2 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 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领域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七、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1. 基本要求

（1）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方向或领域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的实践问题；不得做小学教育、职业教育（各领域）、教育管理等方向的论文论题。

（2）导师要切实做好学位论文研究与撰写各环节的指导工作。要指导学生能有效运用所学理论、方法和技术对教育实践问题进行系统、深入探索，并能提出科学合理解决问题的方案。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在教育实习之前完成。

（3）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末进行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学实践单位的人员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

每年 6 月或 12 月。

5. 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5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基础课	教育原理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10 学分
		课程与教学论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教育研究方法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36	2	1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8	1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班主任与班级管理	18	1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试	
	专业课	中学美术课程与教材研究	36	2	3	艺术学院	考试	10 学分
		中学美术教学设计与实施	36	2	3	艺术学院	考试	
		中学美术教学的数字化应用	36	2	3	艺术学院	考试	
		美术教育测量与评价	36	2	2	艺术学院	考试	
		美术学科发展前沿专题	36	2	2	艺术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5 学分
		中外美术史及鉴赏	36	2	3	艺术学院	考查	
		艺术美学	36	2	2	艺术学院	考查	
		造型基础	36	2	3	艺术学院	考查	
		书法与篆刻	36	2	3	艺术学院	考查	
		色彩写生	36	2	3	艺术学院	考查	
		油画基础	36	2	3	艺术学院	考查	
		中国画基础	36	2	3	艺术学院	考查	
		中学美术教学论文写作指导	36	2	2	艺术学院	考查	
		美术教学案例研究	36	2	2	艺术学院	考查	
		学校心育活动实务	36	2	3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中学生学习困难的诊断与辅导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教育政策与法律	36	2	2	教师教育学院	考查	
		教师情绪管理	36	2	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情境教育专题研究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	9	0.5	1-6	艺术学院	考核	9 学分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	9	0.5	1-4	艺术学院	考核	
		校内实训（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18	1	1-3	艺术学院	考核	
		教育见习 1—研习	注 3	1	1-2	艺术学院	考核	

	教育见习 2—研习	注 3	1	3	艺术学院	考核	
	教育实习 1—研习	注 4	4	4	艺术学院	考核	
	教育实习 2—研习	注 4	1	5	艺术学院	考核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艺术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艺术学院	考核	
补修课程	教育学基础	本科阶段非师范类专业必须补修，只记成绩，不计学分。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心理学基础						

注 1. 《中学美术教学设计与实施》、《中学美术课程与教材研究》、《班主任与班级管理》、《中学美术教学的数字化应用》等课程的教学实施“双元制教学”模式，即由校内教学法教师和联合培养导师或基地专家共同合作实施。

注 2. 选修课中的学科专业类课程、教育专业类课程、专业特色类课程，学生可以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选修某一类或几类课程。

注 3. （1）教育见习 1—研习，第 1-2 学期进行，1-18 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
（2）教育见习 2—研习，第 3 学期进行，1-18 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单一学科编组安排实践基地。
（3）教育见习—研习具体要求：①参观等；②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听课应不少于 4 节，本科为非师范类专业和跨专业学生听课不少于 6 节；③公开课听课次数不少于 2 次；④参加市级或区级教研活动应不少于 1 次；⑤参加主题班会不少于 1 次；⑥参加专题报告或讲座的不少于 2 次。

注 4. （1）教育实习 1—研习，第 4 学期进行，1-18 周，全过程实习、多学科混编分组安排实践基地；
（2）教育实习 2—研习，第 5 学期进行，共 8 周，基于就业的实习。
（3）教育实习—研习具体要求：①实习动员、准备等；②每周听课应不少于 4 节；③编写教案并试讲；④独立讲授新课应不少于 6 节，集体讲评次数应不少于 2 次；⑤参与辅导、作业批改、考试及阅卷等工作；⑥参加教研活动；⑦参加学生综合活动；⑧参与集体或个别学生教育工作；⑨搜集和分析相关案例；⑩独立组织班级集体活动不少于 2 次。⑪不少于 3000 字的教育实习总结报告。

现代教育技术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45114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实践导向，立足南通、服务江苏、辐射全国，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和可持续发展潜质的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骨干教师、教育教学管理人员等。具体要求如下：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专业素质、职业道德素养和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

2. 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扎实的教育专业基础和信息技术学科专业基础知识，了解教育和信息技术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能运用信息技术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方法解决地理课程教学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掌握教育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研究的能力。

3. 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和管理工作。

4. 熟练掌握现代教育技术与方法，能够有效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及资源等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5. 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信息技术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6. 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时间）。

三、培养方式

1. 与基础教育学校协同育人，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校内导师必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熟悉教育理念及学科教学实践；校外指导教师原则上必须具有高级职称，且真正参与教育硕士培养工作，切实发挥实践教学指导作用。

2. 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积极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

3. 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四、课程设置

1.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领域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40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31 学分，专业实践 9 学分。

3. 课程考核方式采取包括考试、课程论文等在内的多种学业评价方式，对学生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详见附表。

五、专业实践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包括四个部分：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是从职业认知、职业情感、职业理想、职业意志等方面提供教师职前专业发展指导，指导规划自己的人生，明确自己在专业发展的过程中要经历的步骤。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是围绕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教师语言，进行较为系统的施教基本技能训练，引导实现自主训练，自觉渗透于日常的学习与生活中，组织过程性的教学观摩及评价，帮助毕业后尽快胜任教师岗位工作。

校内实训包括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校外实践实施“五教”模式，即“见教”、“助教”、“试教”、“实教”、“研教”。

1.“见教”安排在第一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实地观摩教学，了解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流程和要求；

2.“助教”安排在第二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跟随联合培养导师从事辅助教育教学工作，如批改作业、与学生谈心等，为“试教”、“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3.“试教”安排在第三学期，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导师的指导下备课、试教，为“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4.“实教”安排在第四、五学期，在“试教”之后，在联合培养导师指导下，研究生进行备课、上课、组织班队活动等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5.“研教”贯穿于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以上实践过程中，不断的反思与学习，选择适当的课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完成学位论文，逐步成长、成熟，成为一名具有较高理论水平与较强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的教师。

研究生应有明确的教育实践实施计划，校内导师应与校外联合培养导师密切合作，对研究生的教育实践给予指导，确保教育实践质量。教育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

六、必修环节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 2 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 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领域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七、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1. 基本要求

（1）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方向或领域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的实践问题；不得做小学教育、职业教育（各领域）、教育管理等方向的论文论题。

（2）导师要切实做好学位论文研究与撰写各环节的指导工作。要指导学生能有效运用所学理论、方法和技术对教育实践问题进行系统、深入探索，并能提出科学合理解决问题的方案。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在教育实习之前完成。

（3）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硕士

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末进行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学实践单位的人员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

5. 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

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5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基础课	教育原理	36	2	1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9 学分
		课程与教学论	36	2	1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教育研究方法	36	2	1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心理发展与教育	36	2	1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8	1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专业课	信息技术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9 学分
		中学信息技术教学设计与实施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教育技术学经典理论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计算机信息处理与分析	54	3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7 学分
		数学建模	18	1	2	理学院	考查	
		教育技术实证研究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教育信息化热点问题研究	18	1	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质性研究方法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学习科学与技术	18	1	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研究	18	1	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智慧教室应用研究	18	1	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数字化教学资源的设计与开发	36	2	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教育技术比较研究	18	1	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大数据理论与实践	18	1	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新媒体与教育	18	1	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多媒体画面语言研究	18	1	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教育技术发展史研究	18	1	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场馆学习	18	1	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	9	0.5	1-6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9 学分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	9	0.5	1-4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校内实训（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18	1	1-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教育见习 1—研习	注 3	1	1-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教育见习 2—研习	注 3	1	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教育实习 1—研习	注 4	4	4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教育实习 2—研习	注 4	1	5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1	1-5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注 1.《中学信息技术教学设计与实施》课程的教学实施“双元制教学”模式，即由校内教学法教师和联合培养导师共同合作实施。

注 2. 选修课中的专业理论知识类课程、教学专业技能类课程，要求每一类至少选 1 门，合计 6 学分。

注 3.（1）教育见习 1—研习，第 1-2 学期进行，1-18 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
（2）教育见习 2—研习，第 3 学期进行，1-18 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单一学科编组安排实践基地。
（3）教育见习—研习具体要求：①参观等；②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听课应不少于 4 节，本科为非师范类专业和跨专业学生听课不少于 6 节；③公开课听课次数不少于 2 次；④参加市级或区级教研活动应不少于 1 次；⑤参加主题班会不少于 1 次；⑥参加专题报告或讲座的不少于 2 次。

注 4.（1）教育实习 1—研习，第 4 学期进行，1-18 周，全过程实习、多学科混编分组安排实践基地；
（2）教育实习 2—研习，第 5 学期进行，1-8 周基于就业的实习。
（3）教育实习—研习具体要求：①实习动员、准备等；②每周听课应不少于 4 节；③编写教案并试讲；④独立讲授新课应不少于 6 节，集体讲评次数应不少于 2 次；⑤参与辅导、作业批改、考试及阅卷等工作；⑥参加教研活动；⑦参加学生综合活动；⑧参与集体或个别学生教育工作；⑨搜集和分析相关案例；⑩独立组织班级集体活动不少于 2 次。⑪不少于 3000 字的教育实习总结报告。

小学教育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45115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实践导向，立足南通、服务江苏、辐射全国，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和可持续发展潜质的小学教育骨干教师、教育教学管理人员等。具体要求如下：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专业素质、职业道德素养和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

2. 具有扎实的语文、数学或英语学科的学识修养，掌握相应学科的思想和方法，了解相应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3. 较好地掌握教育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和方法，熟悉情境教育理论；了解基础教育发展和改革的现状与动态；有较强的教育研究能力，能较好地运用所学理论、观点和方法，分析、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

4. 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小学相关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能有效进行小学情境教学设计、实施和反思。

5. 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小学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6. 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时间）。

三、培养方式

1. 与基础教育学校协同育人，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校内导师必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熟悉教育理念及学科教学实践；校外指导教师原则上必须具有高级职称，且真正参与教育硕士培养工作，切实发挥实践教学指导作用。

2. 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积极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

3. 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四、课程设置

1.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领域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40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31学分，专业实践9学分。

3. 课程考核方式采取包括考试、课程论文等在内的多种学业评价方式，对学生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4. 本科阶段未修过《现代教育技术》和《现代汉语》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须补修并获得合格的成绩，不计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详见附表。

五、专业实践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包括四个部分：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是从职业认知、职业情感、职业理想、职业意志等方面提供教师职前专业发展指导，指导规划自己的人生，明确自己在专业发展的过程中要经历的步骤。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是围绕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教师语言，进行较为系统的施教基本技能训练，引导实现自主训练，自觉渗透于日常的学习与生活中，组织过程性的教学观摩及评价，帮助毕业后尽快胜任教师岗位工作。

校内实训包括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校外实践实施“五教”模式，即“见教”、“助教”、“试教”、“实教”、“研教”。

1.“见教”安排在第一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实地观摩教学，了解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流程和要求；

2.“助教”安排在第二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跟随联合培养导师从事辅助教育教学工作，如批改作业、与学生谈心等，为“试教”、“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3.“试教”安排在第三学期，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导师的指导下备课、试教，为“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4.“实教”安排在第四、五学期，在“试教”之后，在联合培养导师指导下，研究生进行备课、上课、组织班队活动等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5.“研教”贯穿于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以上实践过程中，不断的反思与学习，选择适当的课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完成学

位论文，逐步成长、成熟，成为一名具有较高理论水平与较强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的教师。

研究生应有明确的教育实践实施计划，校内导师应与校外联合培养导师密切合作，对研究生的教育实践给予指导，确保教育实践质量。教育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

六、必修环节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 2 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 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领域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七、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1. 基本要求

（1）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方向或领域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的实践问题；不得做小学教育、职业教育（各领域）、教育管理等方向的论文论题。

（2）导师要切实做好学位论文研究与撰写各环节的指导工作。要指导学生能有效运用所学理论、方法和技术对教育实践问题进行系统、深入探索，并能提出科学合理解决问题的方案。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在教育实习之前完成。

（3）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

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末进行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学实践单位的人员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

5. 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5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基础课	教育原理	36	2	1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9 学分
		课程与教学论	36	2	1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教育研究方法	36	2	1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心理发展与教育	36	2	1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8	1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专业课	小学语文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9 学分
		小学语文教学设计与实施	54	3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小学语文学科发展前沿专题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小学数学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小学数学教学设计与实施	54	3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小学数学学科发展前沿专题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小学英语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小学英语教学设计与实施	54	3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小学英语学科发展前沿专题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与教学论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小学科学课程与教学论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7 学分
		定量研究方法与统计软件应用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教育哲学思想研究	36	2	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中外教育名著研读	54	3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中外教育史专题研究	36	2	1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学习困难的诊断与辅导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课堂教学技能训练与理论研究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小学班级管理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教师情绪管理	36	2	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情境教育专题研究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	9	0.5	1-6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9 学分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	9	0.5	1-4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校内实训（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18	1	1-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教育见习 1—研习	注 3	1	1-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教育见习 2—研习	注 3	1	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教育实习 1—研习	注 4	4	4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教育实习 2—研习	注 4	1	5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补修课程	现代教育技术	本科期间未修过的硕士研究生须在第一学年补修这两门课程，获得合格的成绩，不计学分。					
	现代汉语						

注 1.《小学语文教学设计与实施》《小学数学教学设计与实施》和《小学英语教学设计与实施》三门课程的教学实施“双元制教学”模式，即由校内教学法教师和联合培养导师共同合作实施。

注 2. 选修课中的专业理论知识类课程、教学专业技能类课程，要求每一类至少选 1 门，合计 8 学分。

注 3.（1）教育见习 1—研习，第 1-2 学期进行，1-18 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
（2）教育见习 2—研习，第 3 学期进行，1-18 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单一学科编组安排实践基地。
（3）教育见习—研习具体要求：①参观等；②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听课应不少于 4 节，本科为非师范类专业和跨专业学生听课不少于 6 节；③公开课听课次数不少于 2 次；④参加市级或区级教研活动应不少于 1 次；⑤参加主题班会不少于 1 次；⑥参加专题报告或讲座的不少于 2 次。

注 4.（1）教育实习 1—研习，第 4 学期进行，1-18 周，全过程实习、多学科混编分组安排实践基地；
（2）教育实习 2—研习，第 5 学期进行，1-8 周基于就业的实习。
（3）教育实习—研习具体要求：①实习动员、准备等；②每周听课应不少于 4 节；③编写教案并试讲；④独立讲授新课应不少于 12 节，集体讲评次数应不少于 4 次；⑤参与辅导、作业批改、考试及阅卷等工作；⑥参加教研活动；⑦参加学生综合活动；⑧参与集体或个别学生教育工作；⑨搜集和分析相关案例；⑩独立组织班级集体活动不少于 2 次。⑪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教育实习总结报告以及不少于 2000 字的调查报告。

心理健康教育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45116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实践导向，立足南通、服务江苏、辐射全国，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和可持续发展潜质的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教育教学管理人员等。具体要求如下：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专业素质、职业道德素养和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

2. 具有扎实的现代教育学和心理学理论素养，掌握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具备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工作。

3. 较好地掌握教育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和方法，熟悉情境教育理论；了解基础教育发展和改革的现状与动态；有较强的教育研究能力，能较好地运用所学理论、观点和方法，分析、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

4. 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心理健康相关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5. 熟悉基础教育发展动态与当代学生的心理特征，掌握基础教育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并将其融入到心理健康教育之中。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6. 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时间）。

三、培养方式

1. 与基础教育学校协同育人，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校内导师必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熟悉教育理念及学科教学实践；校外指导教师原则上必须具有高级职称，且真正参与教育硕士培养工作，切实发挥实践教学指导作用。

2. 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积极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

3. 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四、课程设置

1.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领域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40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31 学分，专业实践 9 学分。

3. 课程考核方式采取包括考试、课程论文等在内的多种学业评价方式，对学生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详见附表。

五、专业实践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包括四个部分：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是从职业认知、职业情感、职业理想、职业意志等方面提供教师职前专业发展指导，指导规划自己的人生，明确自己在专业发展的过程中要经历的步骤。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是围绕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教师语言，进行较为系统的施教基本技能训练，引导实现自主训练，自觉渗透于日常的学习与生活中，组织过程性的教学观摩及评价，帮助毕业后尽快胜任教师岗位工作。

校内实训包括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校外实践实施“五教”模式，即“见教”、“助教”、“试教”、“实教”、“研教”。

1.“见教”安排在第一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实地观摩教学，了解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流程和要求；

2.“助教”安排在第二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跟随联合培养导师从事辅助教育教学工作，如批改作业、与学生谈心等，为“试教”、“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3.“试教”安排在第三学期，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导师的指导下备课、试教，为“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4.“实教”安排在第四、五学期，在“试教”之后，在联合培养导师指导下，研究生进行备课、上课、组织班队活动等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5.“研教”贯穿于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以上实践过程中，不断的反思与学习，选择适当的课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完成学位论文，逐步成长、成熟，成为一名具有较高理论水平与较强教育教学实

践能力的教师。

研究生应有明确的教育实践实施计划，校内导师应与校外联合培养导师密切合作，对研究生的教育实践给予指导，确保教育实践质量。教育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

六、必修环节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 2 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 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领域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七、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1. 基本要求

（1）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方向或领域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的实践问题；不得做小学教育、职业教育（各领域）、教育管理等方向的论文论题。

（2）导师要切实做好学位论文研究与撰写各环节的指导工作。要指导学生能有效运用所学理论、方法和技术对教育实践问题进行系统、深入探索，并能提出科学合理解决问题的方案。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在教育实习之前完成。

（3）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

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末进行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学实践单位的人员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

5. 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5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基础课	教育原理	36	2	1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9 学分
		课程与教学论	36	2	1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教育研究方法	36	2	1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心理发展与教育	36	2	1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	18	1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专业课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与教材研究	36	2	3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10 学分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设计与实施	36	2	3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心理学研究进展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心理咨询的理论与实务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高级心理学研究方法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6 学分
		高级心理统计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团体心理辅导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心理学文献阅读与写作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学习困难的诊断与辅导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	9	0.5	1-6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9 学分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	9	0.5	1-4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校内实训（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18	1	1-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教育见习 1—研习	注 3	1	1-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教育见习 2—研习	注 3	1	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教育实习 1—研习	注 4	4	4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教育实习 2—研习	注 4	1	5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注 1.《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设计与实施》课程的教学实施“双元制教学”模式，即由校内教学法教师和联合培养导师共同合作实施。

注 2. 选修课中的专业理论知识类课程、教学专业技能类课程，要求每一类至少选 1 门，合计 6 学分。

注 3.（1）教育见习 1—研习，第 1-2 学期进行，1-18 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
（2）教育见习 2—研习，第 3 学期进行，1-18 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单一学科编组安排实践基地。

（3）教育见习—研习具体要求：①参观等；②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听课应不少于 4 节，本科为非师范类专业和跨专业学生听课不少于 6 节；③公开课听课次数不少于 2 次；④参加市级或区级教研活动应不少于 1 次；⑤参加主题班会不少于 1 次；⑥参加专题报告或讲座的不少于 2 次。

注 4.（1）教育实习 1—研习，第 4 学期进行，1-18 周，全过程实习、多学科混编分组安排实践基地；

（2）教育实习 2—研习，第 5 学期进行，1-8 周基于就业的实习。

（3）教育实习—研习具体要求：①实习动员、准备等；②每周听课应不少于 4 节；③编写教案并试讲；④独立讲授新课应不少于 6 节，集体讲评次数应不少于 2 次；⑤参与辅导、作业批改、考试及阅卷等工作；⑥参加教研活动；⑦参加学生综合活动；⑧参与集体或个别学生教育工作；⑨搜集和分析相关案例；⑩独立组织班级集体活动不少于 2 次。⑪不少于 3000 字的教育实习总结报告。

学前教育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45118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实践导向，立足南通、服务江苏、辐射全国，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和可持续发展潜质的学前教育骨干教师、教育教学管理人员等。具体要求如下：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专业素质、职业道德素养和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

2. 具有现代教育理念、较高理论素养和研究能力，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和幼儿园实践工作。

3. 具有扎实的学识修养和专业基础，掌握学前教育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把握学前教育的基本规律、基本理念和方法。

4. 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够胜任幼儿教育工作，在现代教育观念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解决幼儿教育实践存在的实际问题，并能发挥自己的优势，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5. 掌握幼儿教育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具有发现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

6. 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

年限为 5 年（含休学时间）。

三、培养方式

1. 与基础教育学校协同育人，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校内导师必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熟悉教育理念及学科教学实践；校外指导教师原则上必须具有高级职称，且真正参与教育硕士培养工作，切实发挥实践教学指导作用。

2. 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积极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

3. 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四、课程设置

1.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领域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40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31 学分，专业实践 9 学分。

3. 课程考核方式采取包括考试、课程论文等在内的多种学业评价方式，对学生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详见附表。

五、专业实践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包括四个部分：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是从职业认知、职业情感、职业理想、职业意志等方面提供教师职前专业发展指导，指导规划自己的人生，明确自己在专业发展的过程中要经历的步骤。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是围绕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教师语言，进行较为系统的施教基本技能训练，引导实现自主训练，自觉渗透于日常的学习与生活中，组织过程性的教学观摩及评价，帮助毕业后尽快胜任教师岗位工作。

校内实训包括教学技能训练、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校外实践实施“五教”模式，即“见教”、“助教”、“试教”、“实教”、“研教”。

1.“见教”安排在第一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实地观摩教学，了解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流程和要求；

2.“助教”安排在第二学期，每周安排一天的时间，研究生到联合培养基地，跟随联合培养导师从事辅助教育教学工作，如批改作业、与学生谈心等，为“试教”、“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3.“试教”安排在第三学期，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导师的指导下备课、试教，为“实教”积累实际经验；

4.“实教”安排在第四、五学期，在“试教”之后，在联合培养导师指导下，研究生进行备课、上课、组织班队活动等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5.“研教”贯穿于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以上实践过程中，不断的反思与学习，选择适当的课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完成学位论文，逐步成长、成熟，成为一名具有较高理论水平与较强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的教师。

研究生应有明确的教育实践实施计划，校内导师应与校外联合培养导

师密切合作，对研究生的教育实践给予指导，确保教育实践质量。教育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

六、必修环节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 2 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 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

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领域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七、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1. 基本要求

（1）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方向或领域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的实践问题；不得做小学教育、职业教育（各领域）、教育管理等方向的论文论题。

（2）导师要切实做好学位论文研究与撰写各环节的指导工作。要指导学生能有效运用所学理论、方法和技术对教育实践问题进行系统、深入探索，并能提出科学合理解决问题的方案。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在教育实习之前完成。

（3）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

下不断完善论文。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末进行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学实践单位的人员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

5. 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

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5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基础课	教育原理	36	2	1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9 学分
		课程与教学论	36	2	1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教育研究方法	36	2	1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心理发展与教育	36	2	1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8	1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专业课	儿童发展理论与流派	36	2	1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10 学分
		学前教育基本理论	36	2	1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学前教育课程理论与实践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学前教育评价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学前教育高级研究方法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6 学分
		学前教育政策与管理研究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学前儿童游戏理论与实践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学前教育发展前沿专题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学前儿童融合教育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学前儿童艺术教育理论与实务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师德与教师专业发展	9	0.5	1-6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9 学分
		教师职业能力训练	9	0.5	1-4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校内实训（微格教学、课例分析等）	18	1	1-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教育见习 1—研习	注 3	1	1-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教育见习 2—研习	注 3	1	3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教育实习 1—研习	注 4	4	4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教育实习 2—研习	注 4	1	5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注 1.《园本教学研究的设计与实施》等教学设计与实施类课程的教学实施“双元制教学”模式，即由校内教师和联合培养导师共同合作实施。

注 2. 选修课中的专业理论知识类课程、教学专业技能类课程，要求每一类至少选 1 门，合计 6 学分。

注 3.（1）教育见习 1—研习，第 1-2 学期进行，1-18 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
（2）教育见习 2—研习，第 3 学期进行，1-18 周，校内与校外相结合，单一学科编组安排实践基地。

（3）教育见习具体要求：①参观等；②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听课应不少于 4 节，本科为非师范类专业和跨专业学生听课不少于 6 节；③公开课听课次数不少于 2 次；④参加市级或区级教研活动应不少于 1 次；⑤参加主题班会不少于 1 次；⑥参加专题报告或讲座的不少于 2 次。

注 4. （1）教育实习 1—研习，第 4 学期进行，1-18 周，全过程实习、多学科混编分组安排实践基地；
（2）教育实习 2—研习，第 5 学期进行，1-8 周基于就业的实习。
（3）教育实习具体要求：①实习动员、准备等；②每周听课应不少于 4 节；③编写教案并试讲；④独立讲授新课应不少于 6 节，集体讲评次数应不少于 2 次；⑤参与辅导、作业批改、考试及阅卷等工作；⑥参加教研活动；⑦参加学生综合活动；⑧参与集体或个别学生教育工作；⑨搜集和分析相关案例；⑩独立组织班级集体活动不少于 2 次。⑪不少于 3000 字的教育实习总结报告。

应用心理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代码：0454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面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适应社会各职业领域要求并具备从事某一特定职业所需心理学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重点突出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实践创新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恪守学术道德，具有严谨的学习态度和科研作风；勇于开拓进取，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钻研精神。

2. 掌握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知识和技术，能开展应用心理领域相关的应用及实践研究，并能综合应用于某一领域以解决实际问题。这些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行为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公共安全管理与公共危机应对、工作压力管理、人员选拔与测评、市场营销、经济决策与投资管理、广告策划、心理治疗与咨询、情绪调节与训练、心理危机干预与防御、灾害救助与心理康复、工业与工程设计、产品质量评估、环境设计、体育心理训练、艺术与传媒、军事、儿童青少年及特殊人员教育、家庭与职业辅导、人口健康管理等。

3. 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时间）。

三、培养方式

1.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理论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培养研究生的职业素养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以培养方向为基础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由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负责，并吸收企事业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

3.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校外导师主要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

4. 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注重与社会实体单位及行业协会的交流，聘请企业、公共管理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案例教学，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培养。

四、课程设置

1.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31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6 学分，校内实训 1 学分，校外实践 4 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见附表。

五、专业实践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包含两个部分，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

校内实训包括组织行为管理、人员选拔与测评、心理咨询与治疗、情绪调节与训练、儿童青少年心理辅导技能训练等。

校外实践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方式进行，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为每一位研究生确定实习实践单位和实践指导教师，制定完整的实

习实践工作计划。在实习实践过程中，校内导师应与校外联合培养导师密切合作，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给予指导，确保实习实践质量。导师组要对学生实践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第三学期期末开展实践工作的中期检查。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手册》。专业实践考核合格获得相应学分。

六、必修环节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2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七、学位论文

1. 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

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学院按规定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应用心理相关行业领域人员。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5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基础课	心理学研究方法基础与应用	36	2	1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6 学分
		心理统计方法与应用	36	2	1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心理测量技术与应用	36	2	1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专业课	发展心理学进展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6 学分
		社会心理学进展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应用心理学进展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国际学术交流英语	18	1	2	外国语学院	考查	1 学分
		研究生高级口译	18	1	2	外国语学院	考查	
		研究生学术英语写作	18	1	2	外国语学院	考查	
		研究生学术英语视听说	18	1	2	外国语学院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7 学分
		学习心理学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情绪调节与训练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学习困难的诊断与辅导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心理咨询的理论与实务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组织行为学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人事测评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团体心理辅导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职业生涯规划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心理学文献阅读与写作	36	2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校内实训		1	2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5 学分
		校外实践		4	3-4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	

翻译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代码：0551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面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及提高国家国际竞争力的需要、适应国家社会、经济、文化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化笔译人才。重点突出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实践创新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具有严谨的学习态度和科研作风；勇于开拓进取，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钻研精神；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2. 具有深度有效双向翻译言说的专业技能，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广博的跨文化知识及百科知识，掌握坚实的翻译基础理论，具备较强的国际传播能力和国际胜任力。

3. 掌握语料库理论知识和应用能力，深入了解部分技术行业和经济部门的原理知识和术语体系。熟练运用翻译技术，具有一定的翻译研究能力。

二、领域方向

英语笔译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时间）。

四、培养方式

1.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理论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相结合的

方式，将翻译实践贯穿培养全过程，重点培养研究生的职业素养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理论课程采用实践研讨式、职场模拟式教学，将职业翻译工作内容引入课堂，运用笔译实验室或计算机辅助翻译实验室，加强翻译技能训练的真实感和实用性。聘请有实践经验的高级译员开设课程或讲座。

3.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注重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在翻译相关行业企业单位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专业实践主要在联合培养基地进行。

4.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学校教师与有实际工作经验和研究水平的资深译员或专业人员共同指导研究生的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校外导师主要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

5. 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导师组由校内指导教师、实践指导教师以及本领域或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形成一支既有较高学术含量，又有显著职业背景、丰富实践经验的导师队伍。

五、课程设置

1.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39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38 学分，翻译实践 1 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见附表。

六、专业实践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写作”相结

合的原则。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其中联合培养基地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开展专业实践前，研究生须向导师提交实践计划，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提交学位点审核备案。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在两周内整理好专业实践的详细记录和其他相关材料，经导师审核签字后提交学位点。注重培养笔译硕士研究生的翻译实践能力和翻译案例分析能力，对实践成果进行总结和分享，将实践上升为理论素养。英语笔译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有不低于 15 万字的笔译实践，笔译实践纳入专业实践进行考核。专业实践一般应于毕业资格审查前完成，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七、必修环节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2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内外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在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翻译实践交流、案例分析（调研）汇报和专题研讨汇报。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研究生在完成每次学术活动后，均须在两周内整理好参与该次学术活动的详细记录和其他相关材料，经导师审核签字后提交学院。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

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主持校级以上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或参加第（1）项规定以外的本专业有影响力的赛事并获奖（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本专业研究生必须参加 CATTI 二级证书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八、学位论文

1. 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的选题应有效结合翻译理论，对自己的翻译实践进行准确、深入、全面的评估，尤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反思解决。学位论文必须注重学术道德，要有一定数量的参考文献。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末进行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尽早初拟论文选题范围，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选题是否来源于选题来源于翻译实践或语言服务行业，反映翻译专项任务特征，是否对实践具有实际指导意义，是否能以新的视角探索解决问题的途径与方法。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经导师认可，由学院邀请专家评阅（校内盲审），由学校邀请学界专家评阅（校际盲审），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申请论文答辩。研究生获得答辩资格后须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预答辩一般在第五学期末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学院按规定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

委员会应由至少 3 名具有专业资质的资深教师和行业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1 名来自校外相关行业（企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6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中国语言文化	54	3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基础课	翻译概论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6 学分
		笔译理论与技巧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口译理论与技巧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专业课	计算机辅助翻译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8 学分
		中外翻译简史	36	2	2	外国语学院	考试	
		文学翻译	36	2	2	外国语学院	考试	
		非文学翻译	36	2	2	外国语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17 学分
		硕士法语（限选一门）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查	
		硕士日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查	
		中外语言对比	36	2	2	外国语学院	考查	
		基础双向笔译	36	2	2	外国语学院	考查	
		科技翻译	36	2	2	外国语学院	考查	
		外宣翻译	36	2	2	外国语学院	考查	
		商务翻译	36	2	2	外国语学院	考查	
		语料库翻译学	36	2	2	外国语学院	考查	
		跨文化交际	36	2	3	外国语学院	考查	
		中国典籍外译	36	2	3	外国语学院	考查	
		翻译批评与赏析	36	2	3	外国语学院	考查	
		传媒翻译	36	2	3	外国语学院	考查	
		政论翻译	36	2	3	外国语学院	考查	
		法律翻译	36	2	3	外国语学院	考查	
		学术翻译	36	2	3	外国语学院	考查	
		旅游翻译	36	2	3	外国语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翻译实践		1	3-4	外国语学院	考核	1 学分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外国语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外国语学院	考核	

通信工程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85402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面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重点突出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实践创新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具有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 掌握所从事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具有较好的论文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专业方向

1. 宽带无线通信技术

2. 射频技术与天线

3. 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

4. 无线通信网络

5. 物联网技术

6. 智能信号与信息处理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时间）。

四、培养方式

1. 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同等重要。重视和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重点培养研究生的工程能力与职业素养。突出专业学位工程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特点，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课程学习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构建知识结构的主要途径。课程学习须按照培养计划严格执行，加强实践教学、案例教学，开设校企联合课程、案例课程以及职业素养课程。

3. 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际工程能力的重要环节。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开展专业实践，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实践主要在联合培养基地进行，积极开展校企联合培养，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

4. 导师指导是保证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研究生导师与校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企业资深技术人员联合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5. 建立以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的导师组指导制，加强对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导师组由来自培养单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指导经验的教师以及来自企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共同组成。导师组要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涵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和职业

素养。

五、课程设置

1.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领域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4 学分，工程实践 8 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见附表。

六、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际工程能力的重要环节。专业实践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其中联合培养基地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一学年课程结束前，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并提交专业实践计划。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工作安排，做好工作记录，原则上应完整地参与不少于一个工程实践项目。专业实践结束时，研究生须提交《南通大学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实践表现、总结报告。经学院专业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考核通过后，研究生可获得相应的学分。专业实践考核合格计 8 学分。

七、必修环节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 2 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 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领域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八、学位论文

1. 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开展对工程实际问题的研究。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鼓励将实践基地、地方区域经济发展中有研究价值的实际问题作为选题。选题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或研究课题，可以是技术攻关、技术改造专题，可以是新软件、新设备、新产品等研制与开发。

学位论文工作须在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具备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较充足的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取得较好的成效。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深入细致地掌握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

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学院按规定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相关的企业专家。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6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工程伦理	18	1	1	学堂在线	考查	
	基础课	矩阵论	54	3	1	理学院	考试	7 学分
		随机过程	54	3	1	理学院	考试	
		数值分析	54	3	1	理学院	考试	
		信息论与编码	54	3	1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通信理论与系统	54	3	1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计算机网络与通信	36	2	1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专业课	专业英语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6 学分
		现代信号处理技术	54	3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通信网理论基础	54	3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射频通信电路	54	3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创业实践案例课程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4 学分
		数学建模	18	1	2	理学院	考查	
		宽带通信技术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现代移动通信技术（校企联合课程）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认知无线电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DSP 应用技术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无线传感器网络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网络通信协议安全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计算机网络安全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生物医学数据分析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面向对象分析设计与编程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人工智能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数据挖掘与知识发现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数字图像处理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人工神经网络（校企联合课程）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高级机器学习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计算智能与软件工程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工程实践		8	3-4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核	8 学分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核	

集成电路工程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85403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面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重点突出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实践创新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具有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 掌握所从事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具有较好的论文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专业方向

1. 射频集成电路设计

2. 数字集成电路设计

3. 模拟集成电路设计

4. 集成电路器件与制造工艺

5. 集成电路封装与测试

6. 半导体器件与系统应用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时间）。

四、培养方式

1. 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同等重要。重视和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重点培养研究生的工程能力与职业素养。突出专业学位工程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特点，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课程学习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构建知识结构的主要途径。课程学习须按照培养计划严格执行，加强实践教学、案例教学，开设校企联合课程、案例课程以及职业素养课程。

3. 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际工程能力的重要环节。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开展专业实践，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实践主要在联合培养基地进行，积极开展校企联合培养，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

4. 导师指导是保证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研究生导师与校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企业资深技术人员联合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5. 建立以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的导师组指导制，加强对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导师组由来自培养单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指导经验的教师以及来自企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共同组成。导师组要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涵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和职业

素养。

五、课程设置

1.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领域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4 学分，工程实践 8 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见附表。

六、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际工程能力的重要环节。专业实践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其中联合培养基地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一学年课程结束前，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并提交专业实践计划。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工作安排，做好工作记录，原则上应完整地参与不少于一个工程实践项目。专业实践结束时，研究生须提交《南通大学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实践表现、总结报告。经学院专业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考核通过后，研究生可获得相应的学分。专业实践考核合格计 8 学分。

七、必修环节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 2 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 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领域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八、学位论文

1. 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开展对工程实际问题的研究。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鼓励将实践基地、地方区域经济发展中有研究价值的实际问题作为选题。选题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或研究课题，可以是技术攻关、技术改造专题，可以是新软件、新设备、新产品等研制与开发。

学位论文工作须在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具备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较充足的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取得较好的成效。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深入细致地掌握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

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学院按规定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相关的企业专家。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6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工程伦理	18	1	1	学堂在线	考查	
	基础课	矩阵论	54	3	1	理学院	考试	7 学分
		随机过程	54	3	1	理学院	考试	
		数值分析	54	3	1	理学院	考试	
		数字集成电路设计	36	2	1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模拟集成电路设计	36	2	1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专业课	专业英语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6 学分
		集成电路工艺	54	3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集成电路封装与测试	54	3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复杂数字系统设计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创业实践案例课程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4 学分
		数学建模	18	1	2	理学院	考查	
		射频识别技术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微纳器件与微系统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微纳集成系统前沿技术（校企联合课程）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传感器原理与设计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无线传感器网络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人工智能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数据挖掘与知识发现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面向对象分析设计与编程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密码学及其应用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嵌入式应用技术（校企联合课程）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数字图像处理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计算机网络安全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高级机器学习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计算智能与软件工程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工程实践		8	3-4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核	8 学分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核	

计算机技术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85404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面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重点突出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实践创新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具有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 掌握所从事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具有较好的论文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专业方向

1. 新型计算机体系结构

2. 智能软件工程

3. 物联网系统技术

4. 数据工程与知识工程

5. 嵌入式系统

6. 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时间）。

四、培养方式

1. 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同等重要。重视和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重点培养研究生的工程能力与职业素养。突出专业学位工程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特点，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课程学习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构建知识结构的主要途径。课程学习须按照培养计划严格执行，加强实践教学、案例教学，开设校企联合课程、案例课程以及职业素养课程。

3. 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际工程能力的重要环节。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开展专业实践，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实践主要在联合培养基地进行，积极开展校企联合培养，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

4. 导师指导是保证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研究生导师与校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企业资深技术人员联合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5. 建立以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的导师组指导制，加强对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导师组由来自培养单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指导经验的教师以及来自企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共同组成。导师组要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涵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和职业

素养。

五、课程设置

1.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领域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4 学分，工程实践 8 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见附表。

六、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际工程能力的重要环节。专业实践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其中联合培养基地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一学年课程结束前，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并提交专业实践计划。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工作安排，做好工作记录，原则上应完整地参与不少于一个工程实践项目。专业实践结束时，研究生须提交《南通大学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实践表现、总结报告。经学院专业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考核通过后，研究生可获得相应的学分。专业实践考核合格计 8 学分。

七、必修环节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 2 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 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领域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八、学位论文

1. 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开展对工程实际问题的研究。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鼓励将实践基地、地方区域经济发展中有研究价值的实际问题作为选题。选题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或研究课题，可以是技术攻关、技术改造专题，可以是新软件、新设备、新产品等研制与开发。

学位论文工作须在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具备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较充足的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取得较好的成效。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深入细致地掌握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

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学院按规定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相关的企业专家。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6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工程伦理	18	1	1	学堂在线	考查	
	基础课	矩阵论	54	3	1	理学院	考试	7 学分
		随机过程	54	3	1	理学院	考试	
		数值分析	54	3	1	理学院	考试	
		算法设计与分析	36	2	1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高级数据库技术	36	2	1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计算机网络与通信	36	2	1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专业课	专业英语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6 学分
		模式识别	54	3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程序设计语言原理	54	3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云计算与大数据概论	54	3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现代软件工程	54	3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现代信号处理技术	54	3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创业实践案例课程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4 学分
		数学建模	18	1	2	理学院	考查	
		面向对象分析设计与编程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软件测试技术与方法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无线传感器网络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密码学及其应用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嵌入式应用技术（校企联合课程）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数字图像处理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计算机网络安全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人工智能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数据挖掘与知识发现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高级机器学习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计算智能与软件工程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网络通信协议安全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高级路由与交换技术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工程实践		8	3-4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核	8 学分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核	

控制工程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85406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面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重点突出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实践创新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具有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 掌握所从事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具有较好的论文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专业方向

1. 复杂系统分析与控制

2. 先进测控技术与应用

3. 智能系统设计与应用

4. 新能源系统及控制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时间）。

四、培养方式

1. 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同等重要。重视和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重点培养研究生的工程能力与职业素养。突出专业学位工程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特点，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课程学习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构建知识结构的主要途径。课程学习须按照培养计划严格执行，加强实践教学、案例教学，开设校企联合课程、案例课程以及职业素养课程。

3. 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际工程能力的重要环节。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开展专业实践，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实践主要在联合培养基地进行，积极开展校企联合培养，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

4. 导师指导是保证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研究生导师与校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企业资深技术人员联合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5. 建立以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的导师组指导制，加强对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导师组由来自培养单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指导经验的教师以及来自企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共同组成。导师组要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涵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和职业素养。

五、课程设置

1.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领域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4 学分，工程实践 8 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见附表。

六、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际工程能力的重要环节。专业实践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其中联合培养基地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一学年课程结束前，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并提交专业实践计划。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工作安排，做好工作记录，原则上应完整地参与不少于一个工程实践项目。专业实践结束时，研究生须提交《南通大学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实践表现、总结报告。经学院专业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考核通过后，研究生可获得相应的学分。专业实践考核合格计 8 学分。

七、必修环节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 2 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 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

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领域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八、学位论文

1. 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开展对工程实际问题的研究。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鼓励将实践基地、地方区域经济发展中有研究价值的实际问题作为选题。选题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或研究课题，可以是技术攻关、技术改造专题，可以是新软件、新设备、新产品等研制与开发。

学位论文工作须在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具备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较充足的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取得较好的成效。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深入细致地掌握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学院按规定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相关的企业专家。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6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工程伦理	18	1	1	学堂在线	考查	
	基础课	矩阵论	54	3	1	理学院	考试	7 学分
		随机过程	54	3	1	理学院	考试	
		数值分析	54	3	1	理学院	考试	
		高级数据库技术	36	2	1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计算机网络与通信	36	2	1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线性系统理论	36	2	1	电气工程学院	考试	
	专业课	专业英语	36	2	2	电气工程学院	考试	6 学分
		智能控制技术	36	2	2	电气工程学院	考试	
		最优控制理论及应用	36	2	2	电气工程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创业实践案例课程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4 学分
		数学建模	18	1	2	理学院	考查	
		现代电力电子技术及应用	36	2	2	电气工程学院	考查	
		计算机控制理论与应用（校企联合课程）	36	2	2	电气工程学院	考查	
		新型电机及控制技术	36	2	2	电气工程学院	考查	
		DSP 原理与应用	36	2	2	电气工程学院	考查	
		系统工程	36	2	2	电气工程学院	考查	
		嵌入式应用技术（校企联合课程）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数字图像处理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人工智能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高级机器学习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工程实践		8	3-4	电气工程学院	考核	8 学分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电气工程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电气工程学院	考核	

仪器仪表工程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85407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面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重点突出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实践创新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具有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 掌握所从事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具有较好的论文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专业方向

1. 精密测量技术与器件

2. 智能传感技术与仪器

3. 机电一体化与智能控制技术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时间）。

四、培养方式

1. 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同等重要。重视和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重点培养研究生的工程能力与职业素养。突出专业学位工程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特点，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课程学习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构建知识结构的主要途径。课程学习须按照培养计划严格执行，加强实践教学、案例教学，开设校企联合课程、案例课程以及职业素养课程。

3. 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际工程能力的重要环节。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开展专业实践，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实践主要在联合培养基地进行，积极开展校企联合培养，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

4. 导师指导是保证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研究生导师与校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企业资深技术人员联合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5. 建立以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的导师组指导制，加强对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导师组由来自培养单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指导经验的教师以及来自企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共同组成。导师组要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涵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和职业素养。

五、课程设置

1.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

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领域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4 学分，工程实践 8 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见附表。

六、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际工程能力的重要环节。专业实践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其中联合培养基地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一学年课程结束前，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并提交专业实践计划。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工作安排，做好工作记录，原则上应完整地参与不少于一个工程实践项目。专业实践结束时，研究生须提交《南通大学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实践表现、总结报告。经学院专业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考核通过后，研究生可获得相应的学分。专业实践考核合格计 8 学分。

七、必修环节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 2 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 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

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领域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八、学位论文

1. 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开展对工程实际问题的研究。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鼓励将实践基地、地方区域经济发展中有研究价值的实际问题作为选题。选题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或研究课题，可以是技术攻关、技术改造专题，可以是新软件、新设备、新产品等研制与开发。

学位论文工作须在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具备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较充足的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取得较好的成效。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深入细致地掌握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学院按规定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相关的企业专家。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6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工程伦理	18	1	1	学堂在线	考查	
	基础课	矩阵论	54	3	1	理学院	考试	7 学分
		随机过程	54	3	1	理学院	考试	
		数值分析	54	3	1	理学院	考试	
		试验设计与数据处理	54	3	1	机械工程学院	考试	
		工程信号处理及建模技术	36	2	1	机械工程学院	考试	
		智能控制技术	36	2	1	机械工程学院	考试	
	专业课	专业英语	36	2	2	机械工程学院	考试	6 学分
		现代检测技术与系统	36	2	1	机械工程学院	考试	
		机电一体化技术与系统	54	3	1	机械工程学院	考试	
		模式识别	54	3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现代数字信号处理	54	3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创业实践案例课程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4 学分
		数学建模	18	1	2	理学院	考查	
		仪器仪表工程学科前沿	18	1	2	机械工程学院	考查	
		科技论文写作	18	1	2	机械工程学院	考查	
		光纤测试技术	18	1	2	机械工程学院	考查	
		软测量技术	18	1	2	机械工程学院	考查	
		虚拟仪器技术	18	1	2	机械工程学院	考查	
		工控软件基础	18	1	2	机械工程学院	考查	
		小波分析及其应用（双语）	18	1	2	机械工程学院	考查	
		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	36	2	2	机械工程学院	考查	
		传感器融合技术	36	2	2	机械工程学院	考查	
		汽车驱动技术（校企联合课程）	36	2	2	机械工程学院	考查	
		嵌入式应用技术（校企联合课程）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数字图像处理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人工智能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高级机器学习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工程实践		8	3-4	机械工程学院	考核	8 学分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机械工程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机械工程学院	考核	

光电信息工程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85408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面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重点突出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实践创新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具有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 掌握所从事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具有较好的论文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专业方向

1. 光电传感、检测及应用

2. 光谱分析与图像处理

3. 光电功能材料与器件

4. 光学设计及加工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时间）。

四、培养方式

1. 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同等重要。重视和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重点培养研究生的工程能力与职业素养。突出专业学位工程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特点，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课程学习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构建知识结构的主要途径。课程学习须按照培养计划严格执行，加强实践教学、案例教学，开设校企联合课程、案例课程以及职业素养课程。

3. 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际工程能力的重要环节。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开展专业实践，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实践主要在联合培养基地进行，积极开展校企联合培养，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

4. 导师指导是保证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研究生导师与校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企业资深技术人员联合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5. 建立以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的导师组指导制，加强对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导师组由来自培养单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指导经验的教师以及来自企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共同组成。导师组要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涵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和职业素养。

五、课程设置

1.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领域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4 学分，工程实践 8 学分。

3. 跨专业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除进行正常的课程学习外，还应补修至少 2 门本专业本科阶段的专业课程，并获得合格的成绩，不计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见附表。

六、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际工程能力的重要环节。专业实践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其中联合培养基地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一学年课程结束前，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并提交专业实践计划。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工作安排，做好工作记录，原则上应完整地参与不少于一个工程实践项目。专业实践结束时，研究生须提交《南通大学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实践表现、总结报告。经学院专业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考核通过后，研究生可获得相应的学分。专业实践考核合格计 8 学分。

七、必修环节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 2 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 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领域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八、学位论文

1. 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开展对工程实际问题的研究。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鼓励将实践基地、地方区域经济发展中有研究价值的实际问题作为选题。选题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或研究课题，可以是技术攻关、技术改造专题，可以是新软件、新设备、新产品等研制与开发。

学位论文工作须在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具备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较充足的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取得较好的成效。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深入细致地掌握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

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学院按规定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相关的企业专家。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6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工程伦理	18	1	1	学堂在线	考查	
	基础课	矩阵论	54	3	1	理学院	考试	6 学分
		随机过程	54	3	1	理学院	考试	
		数值分析	54	3	1	理学院	考试	
		计算物理	54	3	2	理学院	考试	
		现代光学信息处理技术导论	54	3	2	理学院	考试	
	专业课	专业英语	36	2	2	理学院	考试	7 学分
		高等光学	54	3	2	理学院	考试	
		灵敏激光光谱技术（双语）	36	2	2	理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创业实践案例课程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4 学分
		数学建模	18	1	2	理学院	考查	
		光电材料及物理	36	2	2	理学院	考查	
		光学设计	36	2	2	理学院	考查	
		光电传感技术及应用	36	2	2	理学院	考查	
		光电子器件设计与封装	36	2	2	理学院	考查	
		半导体物理与器件	36	2	2	理学院	考查	
		薄膜物理	36	2	2	理学院	考查	
		灵敏光电检测技术	36	2	2	理学院	考查	
		现代光电检测技术实验	36	2	2	理学院	考查	
		工程项目开发及管理案例（校企联合课程）	18	1	3	理学院	考查	
		嵌入式应用技术（校企联合课程）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数字图像处理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人工智能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高级机器学习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工程实践		8	3-4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核	8 学分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核	
补修课程		物理光学	跨专业录取的硕士研究生，须补修至少 2 门本专业本科阶段的专业课程，并获得合格的成绩，不计学分。					
		信息光学						
		激光原理与技术						
		光电子技术						

人工智能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085410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面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重点突出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实践创新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具有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 掌握所从事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具有较好的论文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专业方向

1. 大数据分析与知识工程

2. 计算机视觉与行为感知

3. 不确定人工智能与类脑计算

4. 深度学习与智能软件工程

5. 智能雷达信号处理

6. 通信与感知一体化

7. 车路协同与无人驾驶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时间）。

三、培养方式

1. 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同等重要。重视和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重点培养研究生的工程能力与职业素养。突出专业学位工程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特点，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课程学习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构建知识结构的主要途径。课程学习须按照培养计划严格执行，加强实践教学、案例教学，开设校企联合课程、案例课程以及职业素养课程。

3. 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际工程能力的重要环节。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开展专业实践，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实践主要在联合培养基地进行，积极开展校企联合培养，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

4. 导师指导是保证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研究生导师与校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企业资深技术人员联合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5. 建立以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的导师组指导制，加强对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导师组由来自培养单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指导经验的教师以及来自企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共同

组成。导师组要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涵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和职业素养。

四、课程设置

1.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领域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4 学分，工程实践 8 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见附表。

五、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际工程能力的重要环节。专业实践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其中联合培养基地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一学年课程结束前，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并提交专业实践计划。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工作安排，做好工作记录，原则上应完整地参与不少于一个工程实践项目。专业实践结束时，研究生须提交《南通大学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实践表现、总结报告。经学院专业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考核通过后，研究生可获得相应的学分。专业实践考核合格计 8 学分。

六、必修环节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 2 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 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

《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

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领域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七、学位论文

1. 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开展对工程实际问题的研究。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鼓励将实践基地、地方区域经济发展中有研究价值的实际问题作为选题。选题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或研究课题，可以是技术攻关、技术改造专题，可以是新软件、新设备、新产品等研制与开发。

学位论文工作须在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具备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较充足的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取得较好的成效。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深入细致地掌握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

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学院按规定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相关的企业专家。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6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工程伦理	18	1	1	学堂在线	考查	
	基础课	矩阵论	54	3	1	理学院	考试	7 学分
		随机过程	54	3	1	理学院	考试	
		数值分析	54	3	1	理学院	考试	
		人工智能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算法设计与分析	36	2	1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计算机网络与通信	36	2	1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高级数据库技术	36	2	1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专业课	专业英语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5 学分
		模式识别	54	3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程序设计语言原理	54	3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云计算与大数据概论	54	3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现代软件工程	54	3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机器学习	54	3	1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创业实践案例课程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5 学分
		数学建模	18	1	2	理学院	考查	
		数据挖掘与知识发现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计算智能与软件工程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高级机器学习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人工神经网络（校企联合课程）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推荐系统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数字图像处理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面向对象分析设计与编程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软件测试技术与方法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无线传感器网络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密码学及其应用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嵌入式应用技术（校企联合课程）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计算机网络安全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现代移动通信技术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智能雷达系统及其应用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无人驾驶技术与系统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车联网安全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数字孪生原理及其应用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车路协同系统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导航与制导系统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交通环境智能感知技术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工程实践		8	3-4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核	8 学分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核	

机械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代码：0855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面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重点突出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实践创新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具有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 掌握所从事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具有较好的论文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领域方向

机械工程：动力机械设计制造与系统节能技术，机械系统动态分析及优化设计，智能装备及测控技术，先进材料成形与特种加工技术。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时间）。

四、培养方式

1. 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

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同等重要。重视和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重点培养研究生的工程能力与职业素养。突出专业学位工程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特点，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课程学习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构建知识结构的主要途径。课程学习须按照培养计划严格执行，加强实践教学、案例教学，开设校企联合课程、案例课程以及职业素养课程。

3. 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际工程能力的重要环节。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开展专业实践，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实践主要在联合培养基地进行，积极开展校企联合培养，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

4. 导师指导是保证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研究生导师与校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企业资深技术人员联合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5. 建立以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的导师组指导制，加强对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导师组由来自培养单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指导经验的教师以及来自企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共同组成。导师组要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涵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和职业素养。

五、课程设置

1.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

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4 学分，工程实践 8 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见附表。

六、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际工程能力的重要环节。专业实践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其中联合培养基地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一学年课程结束前，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并提交专业实践计划。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工作安排，做好工作记录，原则上应完整地参与不少于一个工程实践项目。专业实践结束时，研究生须提交《南通大学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实践表现、总结报告。经学院专业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考核通过后，研究生可获得相应的学分。专业实践考核合格计 8 学分。

七、必修环节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2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

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八、学位论文

1. 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开展对工程实际问题的研究。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鼓励将实践基地、地方区域经济发展中有研究价值的实际问题作为选题。选题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或研究课题，可以是技术攻关、技术改造专题，可以是新软件、新设备、新产品等研制与开发。

学位论文工作须在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具备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较充足的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取得较好的成效。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深入细致地掌握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

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学院按规定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相关的企业专家。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	考试	6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工程伦理	18	1	1	学堂在线	考查	
	基础课	数值分析	54	3	1	理学院	考试	6 学分
		试验设计与数据处理	54	3	1	机械工程学院	考试	
	专业课	专业英语	36	2	2	机械工程学院	考试	7 学分
		机械动力学	36	2	1	机械工程学院	考试	
		现代设计理论与方法	54	3	1	机械工程学院	考试	
		先进制造理论与技术	54	3	1	机械工程学院	考试	
		机电一体化技术与系统	54	3	1	机械工程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创业实践案例课程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4 学分
		数学建模	18	1	2	理学院	考查	
		机械工程学科前沿	18	1	2	机械工程学院	考查	
		科技论文写作	18	1	2	机械工程学院	考查	
		激光加工技术与应用	36	2	2	机械工程学院	考查	
		先进表面工程技术	36	2	2	机械工程学院	考查	
		新型工程材料	36	2	2	机械工程学院	考查	
		先进装备制造技术	36	2	2	机械工程学院	考查	
		机械设备剩余寿命预测方法与技术	36	2	2	机械工程学院	考查	
		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	36	2	2	机械工程学院	考查	
		流体传动与控制技术	36	2	2	机械工程学院	考查	
		机器人学	36	2	2	机械工程学院	考查	
		传感器融合技术	36	2	2	机械工程学院	考查	
		有限元法及其应用	36	2	2	机械工程学院	考查	
		动力电池原理与应用	36	2	2	机械工程学院	考查	
		陶瓷材料成型技术	36	2	2	机械工程学院	考查	
		机器学习在机械工程中的应用（双语）	36	2	2	机械工程学院	考查	
		汽车驱动技术（校企联合课程）	36	2	2	机械工程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工程实践		8	3-4	机械工程学院	考核	8 学分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机械工程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机械工程学院	考核	

材料与化工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代码：0856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面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重点突出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实践创新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具有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 掌握所从事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具有较好的论文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领域方向

1. 材料工程

2. 化学工程

3. 纺织工程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时间）。

四、培养方式

1. 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同等重要。重视和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重点培养研究生的工程能力与职业素养。突出专业学位工程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特点，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课程学习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构建知识结构的主要途径。课程学习须按照培养计划严格执行，加强实践教学、案例教学，开设校企联合课程、案例课程以及职业素养课程。

3. 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际工程能力的重要环节。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开展专业实践，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实践主要在联合培养基地进行，积极开展校企联合培养，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

4. 导师指导是保证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研究生导师与校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企业资深技术人员联合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5. 建立以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的导师组指导制，加强对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导师组由来自培养单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指导经验的教师以及来自企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共同组成。导师组要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涵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和职业素养。

五、课程设置

1.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

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4 学分，工程实践 8 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见附表。

六、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际工程能力的重要环节。专业实践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其中联合培养基地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一学年课程结束前，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并提交专业实践计划。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工作安排，做好工作记录，原则上应完整地参与不少于一个工程实践项目。专业实践结束时，研究生须提交《南通大学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实践表现、总结报告。经学院专业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考核通过后，研究生可获得相应的学分。专业实践考核合格计 8 学分。

七、必修环节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2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

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

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八、学位论文

1. 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开展对工程实际问题的研究。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鼓励将实践基地、地方区域经济发展中有研究价值的实际问题作为选题。选题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或研究课题，可以是技术攻关、技术改造专题，可以是新软件、新设备、新产品等研制与开发。

学位论文工作须在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具备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较充足的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取得较好的成效。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深入细致地掌握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

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学院按规定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相关的企业专家。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6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工程伦理	18	1	1	学堂在线	考查	
	基础课	数值分析	54	3	1	理学院	考试	7 学分
		数理统计	54	3	1	理学院	考试	
		材料与化工现代研究方法（校企联合课程）	36	2	1	化学化工学院	考试	
		高等物理化学	36	2	1	化学化工学院	考试	
		科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双语）	36	2	1	纺织服装学院	考试	
	专业课	功能高分子材料	36	2	2	纺织服装学院	考试	6 学分
		化工过程开发与放大	36	2	1	化学化工学院	考试	
		新能源材料与技术	36	2	1	化学化工学院	考试	
		材料与化工安全工程	36	2	1	化学化工学院	考试	
		高等有机化学	36	2	1	化学化工学院	考试	
		化学反应工程分析	36	2	1	化学化工学院	考试	
		纺织物理	36	2	1	纺织服装学院	考试	
		纤维新材料及应用	36	2	1	纺织服装学院	考试	
		功能性纺织品设计	36	2	1	纺织服装学院	考试	
		染色物理化学	36	2	1	纺织服装学院	考试	
		新型染整技术与原理	36	2	1	纺织服装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创业实践案例课程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4 学分
		数学建模	18	1	2	理学院	考查	
		电化学材料导论	36	2	2	化学化工学院	考查	
		废弃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6	2	2	化学化工学院	考查	
		化工技术最新进展	18	1	1	化学化工学院	考查	
		实用环境保护技术及应用	36	2	1	化学化工学院	考查	
		聚合物科学与工程进展	18	1	1	化学化工学院	考查	
		功能纳米材料	36	2	2	化学化工学院	考查	
		生物化工	36	2	2	化学化工学院	考查	
		纺织复合材料	36	2	2	纺织服装学院	考查	
		先进纺织材料（案例课程）	36	2	2	纺织服装学院	考查	
		纺织科技前沿及进展	36	2	2	纺织服装学院	考查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非织造材料结构与性能	36	2	2	纺织服装学院	考查	
		智能纺织品	36	2	2	纺织服装学院	考查	
		生物医用纺织材料	36	2	2	纺织服装学院	考查	
		胶体与界面化学	36	2	2	纺织服装学院	考查	
		高等助剂化学	36	2	2	纺织服装学院	考查	
		纺织品功能整理	36	2	2	纺织服装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工程实践		8	3-4	化学化工学院 纺织服装学院	考核	8 学分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化学化工学院 纺织服装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化学化工学院 纺织服装学院	考核	

资源与环境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代码：0857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面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重点突出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实践创新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具有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 掌握所从事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具有较好的论文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领域方向

1. 环境工程

2. 地质工程

3. 测绘工程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时间）。

四、培养方式

1. 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同等重要。重视和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重点培养研究生的工程能力与职业素养。突出专业学位工程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特点，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课程学习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构建知识结构的主要途径。课程学习须按照培养计划严格执行，加强实践教学、案例教学，开设校企联合课程、案例课程以及职业素养课程。

3. 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际工程能力的重要环节。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开展专业实践，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实践主要在联合培养基地进行，积极开展校企联合培养，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

4. 导师指导是保证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研究生导师与校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企业资深技术人员联合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5. 建立以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的导师组指导制，加强对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导师组由来自培养单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指导经验的教师以及来自企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共同组成。导师组要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涵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和职业素养。

五、课程设置

1.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

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4 学分，工程实践 8 学分。

3. 以同等学力身份或跨学科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除进行正常的课程学习外，还应补修 2 门本学科本科阶段的专业课程，并获得合格的成绩，不计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见附表。

六、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际工程能力的重要环节。专业实践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其中联合培养基地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一学年课程结束前，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并提交专业实践计划。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工作安排，做好工作记录，原则上应完整地参与不少于一个工程实践项目。专业实践结束时，研究生须提交《南通大学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实践表现、总结报告。经学院专业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考核通过后，研究生可获得相应的学分。专业实践考核合格计 8 学分。

七、必修环节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2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

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注册环保工程师、测绘工程师）。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八、学位论文

1. 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开展对工程实际问题的研究。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鼓励将实践基地、地方区域经济发展中有研究价值的实际问题作为选题。选题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或研究课题，可以是技术攻关、技术改造专题，可以是新软件、新设备、新产品等研制与开发。

学位论文工作须在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具备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较充足的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取得较好的成效。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深入细致地掌握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

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学院按规定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相关的企业专家。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6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工程伦理	18	1	1	学堂在线	考查	
	基础课	数值分析	54	3	1	理学院	考试	7 学分
		资源与环境理论与方法	36	2	1	地理科学学院	考试	
		工程案例（校企联合课程）	36	2	1	地理科学学院	考试	
		专业英语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试	
	专业课	地质资源勘查与评价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试	6 学分
		地质工程进展	36	2	1	地理科学学院	考试	
		地质灾害预测与防治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试	
		现代测量与遥感技术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试	
		3S 技术应用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试	
		测绘工程进展	36	2	1	地理科学学院	考试	
		污染控制化学与工程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试	
		环境生物工程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试	
		环境反应工程	36	2	1	地理科学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创业实践案例课程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4 学分
		数学建模	18	1	2	理学院	考查	
		工程管理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查	
		水环境修复工程与技术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查	
		固体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技术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查	
		环境工程原理与技术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查	
		环境规划与管理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查	
		环境工程进展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查	
		环境微生物工程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查	
		环境分析与监测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查	
		土壤修复原理与技术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查	
		环境影响与风险评价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查	
		生态修复原理与实践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查	
		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查	
		工程测量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查	
		无人机测绘应用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查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地理信息系统三维建模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查	
		地理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查	
		计算机图形学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查	
		定量遥感与应用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查	
		图像处理与分析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查	
		地统计方法应用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查	
		环境工程地质学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查	
		高等土力学	54	3	1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安全工程学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查	
		岩土测试技术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查	
		岩土工程学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查	
		石油与天然气地质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查	
		地球系统科学	36	2	2	地理科学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工程实践		8	3-4	地理科学学院	考核	8 学分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地理科学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地理科学学院	考核	
补修课程		资源与环境学概论	以同等学力身份或跨专业录取的本专业硕士研究生须补修《资源与环境学概论》，以及《工程地质学》、《环境工程学》、《现代测量学》中任意一门，并获得合格的成绩，不计学分。					
		工程地质学						
		环境工程学						
		现代测量学						

能源动力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代码：0858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面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重点突出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实践创新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具有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 掌握所从事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具有较好的论文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领域方向

1. 电气工程：电机与控制应用，新能源电力系统分析，电力电子与电能变换。

2. 储能技术：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时间）。

四、培养方式

1. 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同等重要。重视和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重点培养研究生的工程能力与职业素养。突出专业学位工程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特点，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课程学习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构建知识结构的主要途径。课程学习须按照培养计划严格执行，加强实践教学、案例教学，开设校企联合课程、案例课程以及职业素养课程。

3. 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际工程能力的重要环节。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开展专业实践，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实践主要在联合培养基地进行，积极开展校企联合培养，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

4. 导师指导是保证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研究生导师与校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企业资深技术人员联合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5. 建立以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的导师组指导制，加强对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导师组由来自培养单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指导经验的教师以及来自企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共同组成。导师组要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涵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和职业素养。

五、课程设置

1.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4 学分，工程实践 8 学分。

3. 以同等学力身份或跨学科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除进行正常的课程学习外，还应补修 2 门本学科本科阶段的专业课程，并获得合格的成绩，不计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见附表。

六、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际工程能力的重要环节。专业实践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其中联合培养基地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一学年课程结束前，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并提交专业实践计划。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工作安排，做好工作记录，原则上应完整地参与不少于一个工程实践项目。专业实践结束时，研究生须提交《南通大学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实践表现、总结报告。经学院专业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考核通过后，研究生可获得相应的学分。专业实践考核合格计 8 学分。

七、必修环节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2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学分）、

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

（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八、学位论文

1. 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开展对工程实际问题的研究。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鼓励将实践基地、地方区域经济发展中有研究价值的实际问题作为选题。选题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或研究课题，可以是技术攻关、技术改造专题，可以是新软件、新设备、新产品等研制与开发。

学位论文工作须在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具备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较充足的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取得较好的成效。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深入细致地掌握课题研

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学院按规定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相关的企业专家。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

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6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工程伦理	18	1	1	学堂在线	考查	
	基础课	矩阵论	54	3	1	理学院	考试	6 学分
		电力系统分析与计算（校企联合课程）	54	3	1	电气工程学院	考试	
	专业课	专业英语	36	2	2	电气工程学院	考试	7 学分
		电气设备可靠性技术	54	3	2	电气工程学院	考试	
		现代功率变换技术	36	2	2	电气工程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创业实践案例课程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4 学分
		数学建模	18	1	2	理学院	考查	
		新能源及其控制技术	36	2	2	电气工程学院	考查	
		现代电力电子技术及应用	36	2	2	电气工程学院	考查	
		新型电机及控制技术	36	2	2	电气工程学院	考查	
		DSP 原理与应用	36	2	2	电气工程学院	考查	
		系统工程	36	2	2	电气工程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工程实践		8	3-4	电气工程学院	考核	8 学分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电气工程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电气工程学院	考核	
补修课程		自动控制原理	以同等学力身份或跨学科录取的硕士研究生须补修并获得合格的成绩，不计学分。					
		电气控制技术						

土木水利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代码：0859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面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重点突出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实践创新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具有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 掌握所从事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具有较好的论文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领域方向

土木工程：结构工程，岩土工程，土木工程材料，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时间）。

四、培养方式

1. 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

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同等重要。重视和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重点培养研究生的工程能力与职业素养。突出专业学位工程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特点，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课程学习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构建知识结构的主要途径。课程学习须按照培养计划严格执行，加强实践教学、案例教学，开设校企联合课程、案例课程以及职业素养课程。

3. 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际工程能力的重要环节。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开展专业实践，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实践主要在联合培养基地进行，积极开展校企联合培养，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

4. 导师指导是保证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研究生导师与校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企业资深技术人员联合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5. 建立以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的导师组指导制，加强对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导师组由来自培养单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指导经验的教师以及来自企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共同组成。导师组要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涵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和职业素养。

五、课程设置

1.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

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4 学分，工程实践 8 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见附表。

六、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际工程能力的重要环节。专业实践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其中联合培养基地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一学年课程结束前，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并提交专业实践计划。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工作安排，做好工作记录，原则上应完整地参与不少于一个工程实践项目。专业实践结束时，研究生须提交《南通大学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实践表现、总结报告。经学院专业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考核通过后，研究生可获得相应的学分。专业实践考核合格计 8 学分。

七、必修环节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2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

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八、学位论文

1. 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开展对工程实际问题的研究。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鼓励将实践基地、地方区域经济发展中有研究价值的实际问题作为选题。选题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或研究课题，可以是技术攻关、技术改造专题，可以是新软件、新设备、新产品等研制与开发。

学位论文工作须在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具备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较充足的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取得较好的成效。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深入细致地掌握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

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学院按规定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相关的企业专家。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6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工程伦理	18	1	1	学堂在线	考查	
	基础课	数值分析	54	3	1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试	6 学分
		数理统计	54	3	1	理学院	考试	
		矩阵论	54	3	1	理学院	考试	
		弹塑性力学及有限元	54	3	1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试	
	专业课	专业英语	36	2	1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试	7 学分
		现代土木工程项目管理	36	2	1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试	
		高等土木工程施工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试	
		结构动力学及其工程应用	36	2	1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试	
		高等混凝土结构理论与应用	54	3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试	
		岩土工程理论与应用	54	3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试	
		高等土力学	54	3	1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试	
		现代土木工程材料（双语）	54	3	1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试	
		建筑材料分析与测试技术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创业实践案例课程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4 学分
		数学建模	18	1	2	理学院	考查	
		土木工程案例分析（校企联合课程）	36	2	1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智能建造与绿色建筑	36	2	1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土木工程前沿	18	1	1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土木工程信息技术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数据挖掘与知识发现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高等结构试验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工程安全与风险管理（案例课程）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绿色建筑建造与运营管理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工程采购与合同管理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工程结构可靠性理论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结构损伤识别与健康监测（案例课程）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工程改造与加固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岩土工程测试技术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岩土数值分析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地基处理新技术（案例课程）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地下工程设计原理与方法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沥青材料粘弹力学原理及应用（案例课程）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先进复合材料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水泥基材料化学与物理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工程实践		8	3-4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核	8 学分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核	
补修课程		混凝土结构设计原理	以同等学力身份或跨学科录取的硕士研究生须补修并获得合格的成绩，不计学分。					
		土木工程施工						

交通运输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代码：0861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面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重点突出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实践创新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具有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 掌握所从事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担负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具有较好的论文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领域方向

道路交通运输：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交通信息与控制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时间）。

四、培养方式

1. 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

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同等重要。重视和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重点培养研究生的工程能力与职业素养。突出专业学位工程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特点，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课程学习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构建知识结构的主要途径。课程学习须按照培养计划严格执行，加强实践教学、案例教学，开设校企联合课程、案例课程以及职业素养课程。

3. 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际工程能力的重要环节。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开展专业实践，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实践主要在联合培养基地进行，积极开展校企联合培养，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

4. 导师指导是保证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研究生导师与校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企业资深技术人员联合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5. 建立以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的导师组指导制，加强对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导师组由来自培养单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指导经验的教师以及来自企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共同组成。导师组要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涵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和职业素养。

五、课程设置

1.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

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4 学分，工程实践 8 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见附表。

六、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际工程能力的重要环节。专业实践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其中联合培养基地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第一学年课程结束前，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并提交专业实践计划。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工作安排，做好工作记录，原则上应完整地参与不少于一个工程实践项目。专业实践结束时，研究生须提交《南通大学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手册》，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实践表现、总结报告。经学院专业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考核通过后，研究生可获得相应的学分。专业实践考核合格计 8 学分。

七、必修环节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2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

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八、学位论文

1. 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是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开展对工程实际问题的研究。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鼓励将实践基地、地方区域经济发展中有研究价值的实际问题作为选题。选题可以是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或研究课题，可以是技术攻关、技术改造专题，可以是新软件、新设备、新产品等研制与开发。

学位论文工作须在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具备相应的技术要求和较充足的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取得较好的成效。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深入细致地掌握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

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学院按规定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相关的企业专家。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6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工程伦理	18	1	1	学堂在线	考试	
	基础课	数值分析	54	3	1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试	6学分
		数理统计	54	3	1	理学院	考试	
		交通运输导论	54	3	1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试	
		综合运输	54	3	1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试	
		机器学习	54	3	1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试	
		高级管理学	54	3	1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试	
	专业课	专业英语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试	7学分
		交通运输系统规划	54	3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试	
		交通运输管理与控制	54	3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试	
		交通运输组织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试	
		交通运输安全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试	
		交通大数据理论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试	
		智能运输系统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试	
		人工智能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试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54	3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试	
		高等隧道工程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创业实践案例课程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4学分
		数学建模	18	1	2	理学院	考查	
		数据挖掘与知识发现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交通优化建模与计算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交通设计理论与应用（校企联合课程）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物流工程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车路协同系统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数字图像处理	36	2	2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考查	
		智能雷达系统及其应用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无人驾驶技术与系统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现代路基处理原理及应用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地基处理新技术（案例课程）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工程安全与风险管理（案例课程）	36	2	2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查	

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专业实践	工程实践		8	3-4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核	8 学分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1	1-5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考核	

临床医学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代码：1051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面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的临床医师。重点突出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实践创新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具有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 掌握坚实的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较强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以及良好的表达能力与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多发病诊治工作。

3. 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并有一定的临床研究能力和临床教学能力。

4. 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二、领域方向

1. 内科学

2. 儿科学

3. 老年医学

4. 神经病学

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6. 皮肤病与性病学

7. 急诊医学

8. 重症医学

9. 全科医学

10.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1. 外科学

12. 儿外科学

13. 骨科学

14. 妇产科学

15. 眼科学

16. 耳鼻咽喉科学

17. 麻醉学

18. 临床病理

19. 临床检验诊断学

20. 肿瘤学

21. 放射肿瘤学

22. 放射影像学

23. 超声医学

24. 核医学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时间）。

四、培养方式

1.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取理论课程学习、临床轮转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转为主。

2. 课程学习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理论和临床专业理论学习相结

合。课程教学由学校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共同组织和实施。

3. 培养过程应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进行，同时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以及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

4. 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指导与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指导教师包括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和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分别负责学位论文指导和临床带教工作。各轮转科室须成立指导小组，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训练。

五、组织管理

1. 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由学校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医学院、各培训基地协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指导和规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审议培养标准和方案、开展质量评价等。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挂靠医学院。秘书处经委员会授权，可进行相关政策解释和咨询，组织专家组对培训基地、研究生及其导师进行考核并提出考核评价意见。

2. 指导教师管理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包括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和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各培训基地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为研究生在校培养期间的责任人，各轮转科室的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训练工作。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须为南通大学发文聘任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主要负责制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的论文工作和临床工作，帮助研究生把握方向，解决相关问题，并协助做好研究生的毕业鉴定及论文答辩工作。

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主要负责指导在本科室轮转的研究生，注重医德培养，加强临床实践培训，根据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落实规范化培训计划，科学组织研究生广泛参与本学科的学术活动。建立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准入标准。由各培训基地优先选拔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优秀，临床理念、业务能力强，有三年以上临床带教经验和能力，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良好医患沟通能力的高年资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带教老师，为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并上报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或其授权的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任教。

3. 研究生管理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是我校全日制在籍研究生，按规定要求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具有硕士研究生和住院医师双重身份，在校期间由学校、各培训基地、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共同管理。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原则上不予纳入培养体系。

研究生在培训基地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以住院医师身份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统一管理。所涉及的轮转科室排班、考勤、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遴选与考核等由各培训基地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

研究生在培训期间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培训基地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报名参加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培训期满前，由培训基地主管部门向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

研究生在读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奖助学金，各培训基地可视培训情况给予相应的奖励和适当的生活补贴。

六、课程设置

1.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20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17 学分，临床病例讨论 1 学分，临床实践 2 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见附表。

七、专业实践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包括临床病例讨论（1 学分）和临床实践（2 学分）。

1. 临床病例讨论（1 学分）

临床病例讨论不但可以拓展医学研究生知识面，加深对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的掌握及运用，还可以引导研究生正确的思维方法，激发研究生创造性思维，对培养研究生的想象力、思维的宽度和深度具有相当大的促进作用。在临床轮转期间，每月安排不少于两个半天的集中学习，以讲座、教学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学习各相关学科的新进展、新知识。

临床病例讨论内容必须按规定格式填写，由所在学科（科室）主任签署意见。临床病例讨论考核工作根据研究生参加病例讨论会议次数及报告内容情况，由学院进行认定。

2. 临床实践（2 学分）

临床实践主要进行临床能力训练，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应在国家规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进行。研究生在学期间在培训基地进行临床实践培训工作，按要求参加临床能力培训与考核，实际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33 个月。同时，研究生须参加所在培训基地的临床教学相关工作，完成一定量的临床教学工作。

八、临床能力培训与考核

（一）临床能力培训

1. 培训目的

通过临床技能规范化训练，掌握本学科常见病、多发病的病因、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与鉴别诊断、处理方法、门诊与急诊处理、危重病人抢救、接待病人、病历书写和本学科临床基本诊疗技术等技能。

2. 培训方式

临床技能训练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在国家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培训基地进行。我校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训练，原则上在导师所在医院进行。导师所在医院不具有培训基地资格的，由研究生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由学校统筹安排至相关培训基地接受临床能力训练和参加相应考核，或协商调整导师，或实行双导师制。

临床技能训练实行导师负责制。研究生入学后两周内通过双向选择确定责任（主）导师。由责任导师根据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的要求，确定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名单，指导小组成员由 3-5 名高年资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医师组成。结合研究生本人特点确定培养计划，对其课程学习、临床轮转科室、毕业论文等做出具体安排。各培训基地相关科室应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小组负责对研究生临床能力培养指导。研究生在相关学科轮转时，医院和相关轮转科室要为每人确定一名合作指导教师。各培训基地研究生管理部门统一安排研究生临床轮转和考核工作，研究生培养计划需经各培训基地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批后执行。

3. 培训时间

临床实践能力培训参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4〕48 号）要求进行，实际培训时间不少于 33 个月，以期达到各专业培训标准细则要求。

（二）临床能力考核

1. 临床轮转阶段考核

（1）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素质、理论知识水平和临床工作能力。

（2）临床轮转阶段技能考核采取笔试、口试与实际操作相结合，导师评价、科室考核与专家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3）考核要求：考查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是否按照培养方案完成各轮转科室的培养要求，是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与医德医风，是否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能否独立处理本学科的常见病。

（4）考核方法：申请人每轮转一个科室，应对完成的工作量及工作质量进行详细记录和自我小结；科室负责人组织考核小组对申请人进行临床技能及理论知识考核，并写出申请人在理论知识、临床技能以及思想品德、服务态度、工作作风等方面的评语。出科考核不合格应适当延长转科时间，并进行补考。

2. 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

主要是考察研究生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思维分析和实践操作能力。研究生参加培训基地所在地区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结业考核工作，学校将认定该地区卫生主管部门的临床能力考核结果。

研究生在进行专业技能训练的同时，进行临床科研能力训练。在临床科研能力训练中学会文献检索、收集资料、数据统计处理等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培养临床思维能力与分析能力，结合本专业临床实际，选择临床科研课题，完成一篇学位论文。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不能占用专业技能训练时间，主要利用业余时间进行。

九、必修环节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2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学分）、素质拓展（1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同时，研究生必须阅读一定数量的中外文文献，其中要求大部分为外文文献（具体数量和文献内容由导师确定），并于学位论文开题前由学科组织专家小组统一考核。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

（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十、分流机制

对不适宜继续按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提出，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合理分流。

1. 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根据研究生意愿，可安排其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2.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3. 对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原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专业学位。但凡延长学习年限的，自注册获得学籍起，已满六年仍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自动放弃硕士学位申请资格处理。

十一、学位论文

1. 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从临床实际出发，紧密结合临床需求，体现临床医学特点，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学位论文可以是临床研究报告、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以及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其研究结果对临床实践有一定的实用价值。纯粹的实验室基础研究论文不能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应表明研究生已掌握临床科研的基本方法，具有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研究生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深入细致地掌握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学院按规定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相关的临床专家。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

十二、毕业与学位授予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同时满足以下学位申请条件：

1. 完成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2.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3.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5. 符合《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

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5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基础课	循证医学	27	1.5	1	医学院	考试	4 学分
		临床思维与人际沟通	18	1	1	医学院	考试	
		重点传染病防治与医学法规	27	1.5	1	医学院	考试	
	专业课	专业英语	36	2	4	医学院	考试	5 学分
		专业课	54	3	4	医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医学信息检索与利用	18	1	1	医学院	考查	2 学分
		医学论文写作	18	1	1	神经再生重点实验室	考查	
		医学统计学	36	2	1	公共卫生学院	考查	
		临床流行病学（含 Meta 分析）	36	2	1	公共卫生学院	考查	
		实验室安全规范	18	1	1	医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临床病例讨论		1	1-6	医学院	考核	3 学分
		临床实践		2	1-6	医学院	考核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医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医学院	考核	

口腔医学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代码：1052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面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的口腔临床医师。重点突出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实践创新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具有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 掌握口腔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所在学科的各种疾病的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鉴别诊断和处理，具备较强口腔临床实践能力，具备良好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多发病诊治工作。

3. 掌握从事口腔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了解所在学科的科研方向、发展趋势、研究前沿和临床热点，并有一定的口腔医学临床研究能力和临床教学能力。

4. 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时间）。

三、培养方式

1.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取理论课程学习、临床轮转

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转为主。

2. 课程学习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理论和临床专业理论学习相结合。课程教学由学校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共同组织和实施。

3. 培养过程应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进行，同时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以及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

4. 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指导与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指导教师包括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和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分别负责学位论文指导和临床带教工作。各轮转科室须成立指导小组，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训练。

四、组织管理

1. 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由学校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医学院、各培训基地协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指导和规范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审议培养标准和方案、开展质量评价等。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挂靠医学院。秘书处经委员会授权，可进行相关政策解释和咨询，组织专家组对培训基地、研究生及其导师进行考核并提出考核评价意见。

2. 指导教师管理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包括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和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各培训基地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为研究生在校培养期间的责任人，各轮转科室的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训练工作。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须为南通大学发文聘任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主要负责制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的论文工作和临床工

作，帮助研究生把握方向，解决相关问题，并协助做好研究生的毕业鉴定及论文答辩工作。

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主要负责指导在本科室轮转的研究生，注重医德培养，加强临床实践培训，根据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落实规范化培训计划，科学组织研究生广泛参与本学科的学术活动。建立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准入标准。由各培训基地优先选拔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优秀，临床理念、业务能力强，有三年以上临床带教经验和能力，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良好医患沟通能力的高年资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带教老师，为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并上报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或其授权的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任教。

3. 研究生管理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是我校全日制在籍研究生，按规定要求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具有硕士研究生和住院医师双重身份，在校期间由学校、各培训基地、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共同管理。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原则上不予纳入培养体系。

研究生在培训基地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以住院医师身份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统一管理。所涉及的轮转科室排班、考勤、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遴选与考核等由各培训基地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

研究生在培训期间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培训基地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报名参加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培训期满前，由培训基地主管部门向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

研究生在读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奖助学金，各培训基地可视培训情况给予相应的奖励和适当的生活补贴。

五、课程设置

1.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

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20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17 学分，临床病例讨论 1 学分，临床实践 2 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见附表。

六、专业实践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包括临床病例讨论（1 学分）和临床实践（2 学分）。

1. 临床病例讨论（1 学分）

临床病例讨论不但可以拓展医学研究生知识面，加深对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的掌握及运用，还可以引导研究生正确的思维方法，激发研究生创造性思维，对培养研究生的想象力、思维的宽度和深度具有相当大的促进作用。在临床轮转期间，每月安排不少于两个半天的集中学习，以讲座、教学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学习各相关学科的新进展、新知识。

临床病例讨论内容必须按规定格式填写，由所在学科（科室）主任签署意见。临床病例讨论考核工作根据研究生参加病例讨论会议次数及报告内容情况，由学院进行认定。

2. 临床实践（2 学分）

临床实践主要进行临床能力训练，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应在国家规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进行。研究生在学期间在培训基地进行临床实践培训工作，按要求参加临床能力培训与考核，实际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33 个月。同时，研究生须参加所在培训基地的临床教学相关工作，完成一定量的临床教学工作。

七、临床能力培训与考核

（一）临床能力培训

1. 培训目的

通过临床技能规范化训练，掌握本学科常见病、多发病的病因、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与鉴别诊断、处理方法、门诊与急诊处理、危重病人抢救、接待病人、病历书写和本学科临床基本诊疗技术等技能。

2. 培训方式

临床技能训练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在国家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培训基地进行。我校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训练，原则上在导师所在医院进行。导师所在医院不具有培训基地资格的，由研究生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由学校统筹安排至相关培训基地接受临床能力训练和参加相应考核，或协商调整导师，或实行双导师制。

临床技能训练实行导师负责制。研究生入学后两周内通过双向选择确定责任（主）导师。由责任导师根据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的要求，确定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名单，指导小组成员由 3-5 名高年资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医师组成。结合研究生本人特点确定培养计划，对其课程学习、临床轮转科室、毕业论文等做出具体安排。各培训基地相关科室应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小组负责对研究生临床能力培养指导。研究生在相关学科轮转时，医院和相关轮转科室要为每人确定一名合作指导教师。各培训基地研究生管理部门统一安排研究生临床轮转和考核工作，研究生培养计划需经各培训基地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批后执行。

3. 培训时间

临床实践能力培训参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4〕48 号）要求进行，实际培训时间不少于 33 个月，以期达到各专业培训标准细则要求。

（二）临床能力考核

1. 临床轮转阶段考核

（1）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素质、理论知识水平和临床工作能力。

（2）临床轮转阶段技能考核采取笔试、口试与实际操作相结合，导师评价、科室考核与专家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3）考核要求：考查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是否按照培养方案完成各轮转科室的培养要求，是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与医德医风，是否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能否独立处理本学科的常见病。

（4）考核方法：申请人每轮转一个科室，应对完成的工作量及工作质量进行详细记录和自我小结；科室负责人组织考核小组对申请人进行临床技能及理论知识考核，并写出申请人在理论知识、临床技能以及思想品德、服务态度、工作作风等方面的评语。出科考核不合格应适当延长转科时间，并进行补考。

2. 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

主要是考察研究生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思维分析和实践操作能力。研究生参加培训基地所在地区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结业考核工作，学校将认定该地区卫生主管部门的临床能力考核结果。

研究生在进行专业技能训练的同时，进行临床科研能力训练。在临床科研能力训练中学会文献检索、收集资料、数据统计处理等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培养临床思维能力与分析能力，结合本专业临床实际，选择临床科研课题，完成一篇学位论文。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不能占用专业技能训练时间，主要利用业余时间进行。

八、必修环节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2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学分）、

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同时，研究生必须阅读一定数量的中外文文献，其中要求大部分为外文文献（具体数量和文献内容由导师确定），并于学位论文开题前由学科组织专家小组统一考核。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九、分流机制

对不适宜继续按照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提出，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合理分流。

1. 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根据研究生意愿，可安排其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2.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3. 对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原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专业学位。但凡延长学习年限的，自注册获得学籍起，已满六年仍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

按自动放弃硕士学位申请资格处理。

十、学位论文

1. 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从临床实际出发，紧密结合临床需求，体现临床医学特点，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学位论文可以是临床研究报告、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以及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其研究结果对临床实践有一定的实用价值。纯粹的实验室基础研究论文不能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应表明研究生已掌握临床科研的基本方法，具有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研究生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深入细致地掌握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

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学院按规定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相关的临床专家。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

十一、毕业与学位授予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同时满足以下学位申请条件：

1. 完成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2.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3.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5. 符合《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

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5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基础课	循证医学	27	1.5	1	医学院	考试	4 学分
		临床思维与人际沟通	18	1	1	医学院	考试	
		重点传染病防治与医学法规	27	1.5	1	医学院	考试	
	专业课	专业英语	36	2	4	医学院	考试	5 学分
		专业课	54	3	4	医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医学信息检索与利用	18	1	1	医学院	考查	2 学分
		医学论文写作	18	1	1	神经再生重点实验室	考查	
		医学统计学	36	2	1	公共卫生学院	考查	
		临床流行病学（含 Meta 分析）	36	2	1	公共卫生学院	考查	
		实验室安全规范	18	1	1	医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临床病例讨论		1	1-6	医学院	考核	3 学分
		临床实践		2	1-6	医学院	考核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医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医学院	考核	

公共卫生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代码：1053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面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热爱公共卫生事业、德智体美老全面发展的高素质、高层次公共卫生应用型专门人才。重点突出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实践创新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具有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 具有公共卫生专业较宽广的基础理论和较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现代公共卫生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具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基本素养。

3. 掌握公共卫生的管理方法和技能，能独立从事公共卫生的现场工作；能结合公共卫生实际发现问题，并运用所学的理论与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

4. 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二、专业方向

1.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2.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3.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4. 卫生检验学

5.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时间）。

四、培养方式

1.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取理论课程学习、社会实践与现场专题研究三结合的方式，重点培养研究生的职业素养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理论课程学习、社会实践与现场专题研究应紧密衔接，理论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社会实践与现场专题研究主要在实践单位完成。在教学中应加强案例教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

3. 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采用导师负责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校内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实践指导教师（现场实践导师）主要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

五、课程设置

1.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40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30学分，公共卫生实践10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见附表。

六、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按要求到指定的公共卫生机构进行公共卫生实践，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

个月。公共卫生实践包括社会实践、现场实践与专业技能训练。通过公共卫生实践，了解我国公共卫生机构、体制、工作范畴、任务职责、管理形式、卫生服务需求等现状。同时，还应结合实践就亟待解决的公共卫生实际问题进行分析和研讨，并撰写现场实践报告。

专业实践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实践主要在实践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实践指导教师由从事公共卫生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际经验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者担任。

专业实践完成后，研究生须提交一份不少于3000字的现场实践报告。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完成专业实践考核工作，考核内容包括现场与社会实践考核和专业技能考核，其中专业技能考核包括出科专业技能考核和实践期满的综合技能考核。专业实践考核合格计10学分，包括现场与社会实践3学分，出科专业技能考核3学分，实践期满的综合技能考核4学分。

七、必修环节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2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学分）、素质拓展（1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10次。同时，研究生必须阅读一定数量的中外文文献，其中要求大部分为外文文献（具体数量和文献内容由导师确定），并于学位论文开题前由学科组织专家小组统一考核。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

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八、学位论文

1. 基本要求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的论文工作，应结合公共卫生的实际需要进行选题，突出专题研究的实际意义和应用价值。攻读学位者应在导师及导师小组的指导帮助下，深入现场，对某些亟待解决的社区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或卫生管理和政策制定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订、设计解决方案，收集资料，在现场实践的基础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对策，撰写出学位论文。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公共卫生的实际；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是一篇质量较高的现场调查报告，也可以是针对某一公共卫生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卫生政策分析报告，或其它解决公共卫生实际问题的研究论文；学位论文结果应对公共卫生工作具有一定的实际参考价值。

学位论文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研究生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深入细致地掌握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

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学院按规定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相关的公共卫生专家。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5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基础课	流行病学（英文）	36	2	1	公共卫生学院	考试	9 学分
		毒理学原理与方法	36	2	1	公共卫生学院	考试	
		环境健康科学概论	36	2	1	公共卫生学院	考试	
		公共卫生理论与实践	36	2	1	公共卫生学院	考试	
		生物统计学	54	3	1	公共卫生学院	考试	
		卫生法学	36	2	1	公共卫生学院	考试	
	专业课	专业英语	36	2	2	公共卫生学院	考试	8 学分
		行为科学与健康促进	36	2	1	公共卫生学院	考试	
		卫生事业管理	36	2	2	公共卫生学院	考试	
		卫生经济学	36	2	2	公共卫生学院	考试	
		多元分析及统计软件运用	54	3	2	公共卫生学院	考试	
		现代环境卫生学	36	2	2	公共卫生学院	考试	
		食物、营养与健康	36	2	2	公共卫生学院	考试	
		现代卫生化学	36	2	2	公共卫生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7 学分
		数学建模	18	1	2	理学院	考查	
		化学物安全性评价	36	2	2	公共卫生学院	考查	
		临床营养学	36	2	2	公共卫生学院	考查	
		食品安全学	36	2	2	公共卫生学院	考查	
		仪器分析	36	2	2	公共卫生学院	考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6	2	2	公共卫生学院	考查	
		社会医学	36	2	2	公共卫生学院	考查	
		医学实验动物学	36	2	1	实验动物中心	考查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36	2	2	公共卫生学院	考查	
		现代儿童少年卫生学	36	2	2	公共卫生学院	考查	
		现代电分析化学	18	1	2	公共卫生学院	考查	
		职业卫生与职业病危害评价	36	2	2	公共卫生学院	考查	
		卫生政策学	36	2	2	公共卫生学院	考查	
		卫生技术评估	36	2	2	公共卫生学院	考查	
		卫生服务研究	36	2	2	公共卫生学院	考查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专业实践	公共卫生实践		10	3-5	公共卫生学院	考核	10 学分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公共卫生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公共卫生学院	考核	

护理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代码：1054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面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热爱护理事业、“懂理论、精技术、善关怀、敢创新”的高层次、应用型、专科型护理专门人才。重点突出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实践创新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操守和心理素质，德才兼备，身心健康。

2.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护理学专业知识，具有合格的临床专科护理工作能力。

3. 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能独立解决本学科领域内的常见的护理问题，掌握临床护理教学技能，对下级护士进行业务指导，达到专科领域的临床工作水平。

4. 能结合临床护理实践，针对临床实践中的问题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对策；能够发现本专科领域的护理问题，根据循证实践原则开展专科护理实践改革；具备一定的护理管理能力、教学能力及开展临床研究的能力。

5. 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二、专业方向

1. 母婴与儿童护理

2. 成人护理

3. 老年护理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时间）。

四、培养方式

1.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理论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以理论课学习及护理学专业相关方向的临床实践为主，重点培养研究生的职业素养、科研素养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护理专业相关的理论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及学位论文应紧密衔接，理论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主要在实践单位完成。

3. 采取第一导师（校内导师）和实践指导教师（临床医院导师）联合指导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第一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实践指导教师主要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

五、课程设置

1.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26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4 学分，护理实践 2 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见附表。

六、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按要求进行护理实践。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研究生入学 3 个月内，应在第一导师指导下制定实践计划。实践指导教师参与研究生实践计划的制定，指导小组负责审核计划。研究生参加护理实践的时间不少于 18 个月，其中专科

方向实践 12 个月，相关科室实践 6 个月，至少包含 3 个及以上临床科室轮转。在答辩前完成实践环节的考核工作，专业实践考核合格计 2 学分。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医院须选择三级甲等医院，实践指导老师要求具有高级职称，具备该专科临床护理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

专业实践具体要求如下：

1. 专科护理实践基本要求

负责专科 10 个以上患者的全程护理工作；完成专科护理个案管理≥10 例；参加三级医院医疗查房≥20 次；参加疑难病例讨论、护理查房、护理会诊≥20 次。

2. 教学实践基本要求

参与教学实践；完成独立小讲课≥3 次；参与护理实践教学带教不少于 20 学时，包括基础护理操作及临床专科护理操作带教。

3. 考核办法

（1）临床轮转记录和考核

在每个科室或病房轮转期间，专业学位硕士生应根据轮转手册如实作好平时工作业绩记录，包括本人的主要业务工作，如病房所管床位数、所进行的护理操作、护理查房、病例讨论及学术活动次数、参加的病房大查房、医院或病房的学术活动等。轮转结束时认真填写轮转手册，进行轮转小结，病房带教老师根据轮转小结，进行出科考试，并听取科室有关人员意见后，进行综合评分。

临床出科考核采用临床案例分析。由 3 名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老师组成考核小组，采用临床综合能力考核方式，考核包括护理程序应用、临床思维、护患沟通、人文关怀、健康教育等能力。

（2）中期及期末考核

对专业学位硕士生进行全面的中期及期末考核，中期考核在第三学期（每年 11-12 月份）进行，期末考核在学生临床轮转结束时（第五学期，每年 9-10 月份）；内容包括：①职业道德。②临床综合护理能力考核；包括针对临床案例进行护理评估、列出护理诊断、实施相应护理措施，并进行效果评价。③临床轮转完成情况。

七、必修环节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2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同时，研究生必须阅读一定数量的中外文文献，其中要求大部分为外文文献（具体数量和文献内容由导师确定），并于学位论文开题前由学科组织专家小组统一考核。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

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八、学位论文

1. 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密切联系临床和社区护理实践中的实际问题，特别是护理热点和难点问题，选题具有实用性、创新性和可行性。学位论文类型包括研究报告类论文与病例分析类论文两种形式。研究报告类论文包括基于临床护理或社区护理实践的应用性研究、护理新技术的开发研究、循证

护理实践的研究、护理管理及政策类的相关研究。病例分析类论文，病例的选择应来源于护理实践中的真实病例，具有典型性、重要性和代表性主要针对临床专科护理实践中的疑难、复杂病例展开深入研究。学位论文必须观点正确，条理清晰，论据可靠，论证充分，推理严谨，逻辑性强，文字通顺，表明研究生已经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

学位论文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研究生在撰写学位论文前，应广泛阅读本专业研究方向的国内外权威文献资料，阅读文献范围为护理专业及相关专业高水平期刊。研究生从事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 年。论文应按学校要求撰写，符合学位论文的规范，其基本的理论和应用成果达到可以在专业学术刊物发表的水平，论文字数在 2 万字以上，参考文献不得少于 5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20 篇。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研究生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深入细致地掌握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

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学院按规定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相关的临床护理专家。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5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基础课	高级健康评估	54	3	1	医学院	考试	11 学分
		高级药物治疗学	36	2	1	药学院	考试	
		高级病理生理学	36	2	1	医学院	考试	
		循证护理学	36	2	1	医学院	考试	
		临床流行病学	36	2	1	公共卫生学院	考试	
	专业课	高级护理实践	54	3	1	医学院	考试	5 学分
		专业英语	36	2	1	医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医学信息检索与利用	18	1	1	医学院	考查	2 学分
		医学论文写作	18	1	1	神经再生重点实验室	考查	
		护理科研设计	36	2	1	医学院	考查	
		护理理论与专业发展	36	2	1	医学院	考查	
		助产与母婴护理进阶	36	2	1	医学院	考查	
		儿童青少年护理进阶	36	2	1	医学院	考查	
		肿瘤护理进阶	36	2	1	医学院	考查	
		临床护理进阶	36	2	1	医学院	考查	
		急危重症护理进阶	36	2	1	医学院	考查	
		老年护理进阶	36	2	1	医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护理实践		2	3-5	医学院	考核	2 学分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医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医学院	考核	

药学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代码：1055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面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具有良好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高层次、应用型药学专门人才。重点突出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实践创新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具有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 掌握药学及相关学科专业知识，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利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胜任药物技术转化、临床使用、监管与生产流通等应用领域的实际工作。

3. 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二、专业方向

1. 药剂学

2. 临床药学

3. 天然药物化学和中药药理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时间）。

四、培养方式

1. 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在实践中学习的原则。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

究生采取理论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培养研究生的职业素养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理论课程教学与实践教学应紧密衔接，理论课程教学主要在校内完成，实践教学主要在实践单位完成。

3. 采用培养单位与实践单位合作培养的模式，实行双导师制，即由校内导师和来自实践单位的实践指导教师联合指导研究生。校内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培养全过程协调，实践指导教师负责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校内导师与实践指导教师按照集体培养的方式，根据每个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制订培养计划，定期检查实施情况。

五、课程设置

1.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26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2 学分，药学实践 4 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见附表。

六、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研究生须在指定的实践单位进行实践学习，实践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年。专业实践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完成专业实践后，须提交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专业实践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七、必修环节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2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学分）、素质拓展（1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10次。同时，研究生必须阅读一定数量的中外文文献，其中要求大部分为外文文献（具体数量和文献内容由导师确定），并于学位论文开题前由学科组织专家小组统一考核。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1学分。

2. 素质拓展（1学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1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2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1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3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1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

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八、学位论文

1. 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要紧密结合药学及相关领域科技转化、注册与申报、生产与技改、推广与流通、药学服务及药品监管等实际问题，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学位论文可以是针对药学实践领域具有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专题研究等。学位论文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研究生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深入细致地掌握课题研

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学院按规定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相关的药学相关领域专家。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

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5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基础课	药事法规实务	36	2	1	药学院	考试	6 学分
		临床药动学	36	2	1	药学院	考试	
		临床药物治疗学	36	2	2	药学院	考试	
	专业课	医药知识产权	36	2	1	药学院	考试	8 学分
		天然药物与中药学	36	2	1	药学院	考试	
		高等药剂学	36	2	1	药学院	考试	
		药品质量管理	36	2	1	药学院	考试	
		药物化学专论	36	2	1	药学院	考试	
		高级临床药学实践教程	36	2	2	药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专业外语	36	2	2	药学院	考查	2 学分
		医学论文写作	18	1	1	神经再生重点实验室	考查	
		医学实验动物学	36	2	1	实验动物中心	考查	
		医学信息检索与利用	18	1	1	医学院	考查	
		临床药理学（英文）	36	2	1	药学院	考查	
		药物毒理学	36	2	1	药学院	考查	
		波谱解析	36	2	1	药学院	考查	
		现代仪器分析	36	2	2	药学院	考查	
		新药研发概论	36	2	1	药学院	考查	
		中国药典概述	54	3	1	药学院	考查	
		生物统计学	54	3	1	公共卫生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药学实践		4	3-4	药学院	考核	4 学分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药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药学院	考核	

公共管理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代码：1252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面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重点突出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实践创新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具有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 掌握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备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二、专业方向

1. 教育行政管理

2. 政府治理与公共服务

3. 公共政策与区域发展

4. 社区工作与基层治理现代化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采用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时间）。

四、培养方式

1.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取理论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培养研究生的职业素养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理论课程教学与实践教学应紧密衔接，理论课程教学主要在校内完成，实践教学主要在实践单位完成。

3. 采用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实行双导师制，即由校内导师和来自实践单位的实践指导教师联合指导研究生。校内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培养全过程协调，实践指导教师负责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

五、课程设置

1.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36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34 学分，社会实践 2 学分。

3. 以同等学力身份或跨专业录取的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后除进行正常的课程学习外，还应补修至少 2 门本专业本科阶段的专业课程，并获得合格的成绩，不计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见附表。

六、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为社会实践。社会实践须在指定的实践单位进行，实践单位主要为政府部门或非政府公共机构，实践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社会实践在实践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社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须提交社会实践报告。社会

实践考核合格计 2 学分。

七、必修环节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2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同时，研究生必须阅读一定数量的中外文文献，其中要求大部分为外文文献（具体数量和文献内容由导师确定），并于学位论文开题前由学科组织专家小组统一考核。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秘书资格证、会计资格证、教师资格证、助理社会工作师、人力资源管理师、心理咨询师等）。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八、学位论文

1. 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应体现专业学位的特点，选题紧密结合公共管理实践中的具体问题，特别鼓励研究生选择与自己的工作领域和工作岗位相关的问题展开论文研究。研究生应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方法，展开调查研究与分析论述，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或改进管理的措施。

学位论文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研究生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学位论文正文字数应在 2 万字以上，参考文献不少于 40 篇。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

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深入细致地掌握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学院按规定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相关的公共管理相关领域专家。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5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基础课	公共管理	54	3	1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试	12 学分
		公共政策分析	54	3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试	
		政治学	36	2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试	
		社会研究方法	54	3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试	
		学术规范和论文写作	18	1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试	
	专业课	宪法与行政法	36	2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试	10 学分
		公共经济学	36	2	1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试	
		公文写作	36	2	1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试	
		电子政务	36	2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试	
		政府理论	36	2	1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6 学分
		当代中国行政管理专题	36	2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行政学原著选读	36	2	1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非营利组织管理研究	36	2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社会政策与社会工作专题	36	2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专题	36	2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公共危机管理专题	36	2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社区社会保障的理论与实践	36	2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研究	36	2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区域经济发展与公共管理	36	2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公共财政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公共部门绩效评估研究	36	2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专业英语	36	2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城市管理专题研究	36	2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廉政建设与政府治理研究	36	2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行政哲学专题	36	2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管理思想史	36	2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专业实践		社会实践		2	3-4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核	2 学分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核	
补修课程		管理学原理	以同等学力身份或跨学科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必须补修并获得合格的成绩，不计学分。					
		行政学原理						

会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代码：1253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面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高素质、应用型、国际化会计专门人才。重点突出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实践创新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具有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身心健康。

2. 掌握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等方面的理论与实务知识，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较强的业务能力，能够熟练运用现代会计、财务、审计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分析并解决实际问题。

3. 具有数字化时代新思维，熟练掌握和运用数据处理技术，支持企业正确决策。

4. 具有从事高层次会计管理工作所必备的国际视野、战略意识、领导潜质、沟通能力和合作精神。

5. 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具有本专业外文资料阅读能力和跨文化交流的能力。

二、专业方向

1. 财务与民营企业治理

2. 会计与资本市场

3. 管理会计与战略管理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3 年，

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时间）。

四、培养方式

1.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取理论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重点培养研究生的职业素养与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重视和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理论课程教学与实践教学应紧密衔接，理论课程教学主要在校内完成，实践教学主要在实践单位完成。重视采用案例教学、沙盘演练、现场参观研讨、参与企业咨询、行业专家讲座等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方法。加强实践环节，了解会计实务，培养研究生实践应用能力。

3. 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即由校内导师和来自实践单位的实践指导教师联合指导研究生。校内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培养全过程协调，实践指导教师负责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

4. 采用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聘请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政府部门有关专家共同承担研究生指导工作。开辟第二课堂，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五、课程设置

1.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40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33 学分，专业实践 7 学分。

3. 以同等学力身份或跨专业录取的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后除进行正常的课程学习外，还应补修至少 2 门本专业本科阶段的专业课程，并获得合格的成绩，不计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见附表。

六、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共 7 学分，包括行业实践（5 学分）、案例研究与开发（2 学分）。

1. 行业实践（5 学分）

行业实践须在指定的实践单位进行。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习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应提交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考核合格计 5 学分。具有三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学生，可以通过提交专业实务工作总结等方式，获得相应学分。

2. 案例研究与开发（2 学分）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必须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研究生案例大赛、独立或协助指导老师通过实地调研形成教学案例、参与企业管理咨询活动并形成管理咨询报告、发表案例研究方面的学术成果。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由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参与的案例开发工作情况或科研成果评定成绩，考核合格计 2 学分。

七、必修环节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2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

专题研讨等。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同时，研究生必须阅读一定数量的中外文文献，其中要求大部分为外文文献（具体数量和文献内容由导师确定），并于学位论文开题前由学科组织专家小组统一考核。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

试（CPA、ACCA 等）。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八、学位论文

1. 基本要求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体现专业学位特点，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已系统掌握会计理论、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具备综合运用会计等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会计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性和实用价值。论文类型一般应采用案例分析、调研（调查）报告、专题研究、组织（管理）诊断等。鼓励学位论文选题与实习实践、案例开发内容相关。

学位论文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研究生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学位论文的篇幅一般不少于 3 万字，参考文献不少于 40 篇。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深入细致地掌握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开题报告

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应邀请实践指导教师参加。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学院按规定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实务部门专业人员。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5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基础课	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36	2	1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试	2 学分
		管理理论与实务	36	2	1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试	
	专业课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54	3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试	14 学分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54	3	1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试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54	3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试	
		审计理论与实务	54	3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试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	36	2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试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12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学术信息检索与分析利用	18	1	1	图书馆	考查	
		数学建模	18	1	2	理学院	考查	
		专业英语	18	1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财务报表分析	36	2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公司治理	36	2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政府与非营利性组织会计	36	2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企业税务筹划	36	2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企业价值评估	36	2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资本市场与上市筹划	36	2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数字经济概论	36	2	1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大数据与财务决策	36	2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管理模拟沙盘	36	2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宏观经济政策分析与财务决策	36	2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国际金融市场	36	2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管理能力与沟通技巧	36	2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商务谈判	36	2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数量分析方法	36	2	1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行为金融学	36	2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科创企业业绩评价与激励	36	2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组织行为与科创企业治理	36	2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江海开放发展专题	18	1	1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查	
		科创企业投融资管理案例	18	1	4	经济与管理学院实践基地	考查	
		企业并购理论与实务	18	1	4	经济与管理学院实践基地	考查	
专业实践		行业实践		5	3-4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核	7 学分
		案例研究与开发		2	1-5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核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经济与管理学院	考核	
补修课程		财务会计	以同等学力身份或跨学科录取的硕士研究生须补修 2 门本科阶段课程并获得合格的成绩，不计学分。					
		财务管理						
		审计学						

音乐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135101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面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具备良好职业道德、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专业技能和良好综合素养的高层次音乐专门人才，以及能够胜任音乐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音乐领域相关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重点突出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实践创新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具有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综合素养；身心健康。

2. 具有系统的音乐专业知识和高水平的音乐表演、音乐创作、音乐教育能力，具有较强的音乐理解力和音乐表现力，能够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艺术实践中的实际问题。

3.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备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二、专业方向

1. 声乐演唱

2. 钢琴演奏

3. 中国乐器演奏

4. 音乐教育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时间）。

四、培养方式

1.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培养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学习及综合素养的提升，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

2. 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的个别训练与集体训练及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加强实践类课程教学，注重培养研究生的职业素养与实际操作能力。

3. 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积极创造艺术实践的条件，为研究生提供独立思考、探索研究和创新实践的空间，以及跨专业学习和实践的条件。

4. 实行导师负责制，聘请高水平行业专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

五、课程设置

1.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领域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50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不少于 30 学分（含开放性实践课程 7 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见附表。

六、专业实践

本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为开放性实践课程，共 7 学分，包括田野采风（1 学分）、表演实践（6 学分，音乐表演类）或教育实践（6 学分，音乐教育类）。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专业实践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实践具体内容如下：

（1）田野采风（1 学分）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能够独立完成田野调查及采风的各项基本程序，对

所调查的对象进行全面调查或者定向调查。能够提交完整的调查方案和调查提纲，掌握正确的访谈方法，完成基本信息采集与正式调查。各专业方向研究生能够提交完整的调查研究报告，音乐表演类方向研究生在田野采风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与采风相关的原创性表演作品（音频材料）、音乐教育方向研究生在田野采风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与采风相关的校本课程构建方案。由导师组对学生提交的作品或校本课程建构方案以及调查报告进行评分。田野采风应在第 1-4 学期内完成，不少于 6 次。

（2）表演实践（6 学分）

声乐演唱、钢琴演奏、中国乐器演奏方向等音乐表演类研究生应按各专业方向要求在导师指导下积极参加学校、社会各项表演实践活动，如各类展演、专业艺术竞赛、原创音乐作品展示、校内外个人独奏(唱)或重奏（唱）音乐会、新年音乐会等艺术实践活动，表演实践次数不少于 6 次。应提供每次比赛、艺术实践活动、演出的总结报告与现场照片、视频、节目单，经导师签字后的表演实践课程成绩考核表。

音乐表演类研究生须在第三学期完成中期音乐会，音乐会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且与毕业学位音乐会曲目无一相同。中期音乐会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的研究生，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写作与毕业实践能力展示准备阶段。如中期音乐会未通过，可在两个月之内重新申请举行，申请次数总计不得超过两次。

学位音乐会是检验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水平的重要环节，未完成者不得申请学位。学位音乐会在论文答辩前举行，也可以与学位论文答辩同时举行，表演专业各方向提倡讲座式音乐会。声乐演唱、钢琴演奏、中国乐器演奏方向等音乐表演类研究生举行学位音乐会。学位音乐会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且须表演规定曲目，其中独奏（唱）部分不少于 30 分钟；曲目类型可包括独奏（唱）、重奏（唱）等多种形式；音乐会曲目

的风格应囊括至少三个及以上不同时期和多种流派，20 世纪以来的经典作品中应至少包括一首（部）优秀中国作品。

（3）教育实践（6 学分）

音乐教育类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积极参加各项教学实践活动，包括本专科课堂教学实践活动、校外教学基地教育实习活动、校内外艺术教育公益活动、社区音乐教育活动、微课、慕课、SPOC 课程建设活动、 省内外公开教学竞赛活动、课堂试讲活动等。教学实习周数不少于 6 周。应提供每次教学活动的教案、教学反思及总结报告与现场照片、视频，经导师签字后的教学实习课程成绩认定表。

音乐教育类研究生须在第三学期完成课堂教育实践展示。要求参照《音乐教育方向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中期课堂教育实践展示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的研究生，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写作与毕业实践能力展示准备阶段。

音乐教育专业实践展示是检验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水平的重要环节，未完成者不得申请学位。音乐教育专业实践展示在论文答辩前举行，也可以与学位论文答辩同时举行。音乐教育类研究生举行音乐教育专业实践展示，应能够较好地完成 1 课时具有探索研究意义的音乐课堂教学，附完整教案和教学设计说明。同时能够较好地完成不少于 20 分钟的音乐活动组织与排练，附活动设计方案。

七、必修环节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 2 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 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

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同时，研究生必须阅读一定数量的中外文文献，其中要求大部分为外文文献（具体数量和文献内容由导师确定），并于学位论文开题前由学科组织专家小组统一考核。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领域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八、学位论文

1. 基本要求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的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案例分析、技艺探索、方法研究等进行分析和阐述。学位论文必须注重学术道德，论文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1 万字（不含谱例、图表）。论文须观点明确、论述清晰、文字通顺。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深入细致地掌握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

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学院按规定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包括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研究生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研究生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两部分共同作为研究生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缺一不可。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与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同时公开进行，由毕业考核委员会对专业实践能力和学位论文进行考核。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

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须体现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应用价值；应体现出研究生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研究生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各专业方向具体要求如下：

（1）音乐表演类：各方向申请人须提供 2 场不同曲目的学位音乐会，后一场应在毕业学年举行，且须表演规定曲目。每场音乐会不少于 40 分钟，其中独奏（唱）部分不少于 30 分钟；曲目类型可包括独奏（唱）、重奏（唱）等多种形式；两场音乐会曲目的风格应囊括至少三个及以上不同时期和多种流派，20 世纪以来的经典作品中应至少包括一首（部）优秀中国作品。

（2）音乐教育类：较好地完成 1 课时具有探索研究意义的音乐课堂教学，同时附完整教案和教学设计说明；较好地完成不少于 20 分钟的音乐活动组织与排练，同时附活动设计方案；提倡在真实的教学与活动场景下展示，必须提交相应视频；较好地完成不少于 10 分钟的个人才艺展示。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课程类型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理论类课程	5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理论类课程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理论类课程	
	基础课	音乐研究方法	18	1	1	艺术学院	考试	理论类课程	9 学分
		音乐美学	18	1	1	艺术学院	考试	理论类课程	
		舞台表演基础	36	2	1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音乐分析	54	3	2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音乐文献导读与论文写作	36	2	2	艺术学院	考试	理论类课程	
	专业课	声乐演唱(一)	54	3	1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20 学分
		声乐演唱(二)	54	3	2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声乐演唱(三)	54	3	3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声乐演唱(四)	54	3	4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歌唱语言分析	36	2	1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艺术歌曲赏析	36	2	2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中外经典歌剧专题	36	2	3	艺术学院	考试	理论类课程	
		合唱	36	2	4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钢琴演奏(一)	54	3	1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钢琴演奏(二)	54	3	2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钢琴演奏(三)	54	3	3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钢琴演奏(四)	54	3	4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钢琴名作与演奏赏析	36	2	1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中国钢琴作品演奏精讲	36	2	2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钢琴教学法	36	2	3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钢琴室内乐	36	2	4	艺术学院	考试	理论类课程	
		中国乐器演奏 (一)	54	3	1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中国乐器演奏 (二)	54	3	2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中国乐器演奏 (三)	54	3	3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中国乐器演奏 (四)	54	3	4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当代民族器乐作品赏析	36	2	1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器乐教学法	36	2	2	艺术学院	考试	理论类课程	
		中小型乐队编配	36	2	3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民族乐队合奏、重奏	36	2	4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音乐教育研究与实践(一)	54	3	1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音乐教育研究与实践(二)	54	3	2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音乐教育研究与实践(三)	54	3	3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音乐教育研究与实践(四)	54	3	4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音乐课程标准及教材研习	36	2	1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课程类型	学分要求	
		音乐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	36	2	2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钢琴即兴伴奏	36	2	3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多声部音乐的创编与排练	36	2	4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理论类课程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理论类课程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理论类课程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理论类课程		
		基本作曲技术	36	2	3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8 学分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	36	2	3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音乐录音与制作技术	36	2	3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中外舞蹈名作赏析	36	2	3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音乐文化产业与管理	36	2	3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19-20 世纪之交的西方音乐	36	2	3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世界民族音乐	36	2	4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南通地方音乐文化专题	36	2	4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中国民族、传统声乐唱法研习	36	2	4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声乐教学实践	36	2	4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双钢琴演奏	36	2	4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钢琴教学实践	36	2	4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民族管弦乐总谱研读	36	2	4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传统与现代演奏技法比较	36	2	4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音乐教育技术应用	36	2	4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音乐教育发展前沿专题	36	2	4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专业实践		田野采风	6 次	1	1-4	艺术学院	考核	开放性实践课程		7 学分
		表演实践	6 次	6	1-6	艺术学院	考核	开放性实践课程	音乐表演类	
		教育实践	6 周	6	1-6	艺术学院	考核	开放性实践课程	音乐教育类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艺术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艺术学院	考核			

美术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135107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面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具备良好职业道德、系统专业知识与高水平技能及良好综合素养的高层次美术专门人才，以及能够胜任文化艺术事业与产业方面所需的创作、教育、管理与策划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重点突出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实践创新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具有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综合素养；身心健康。

2. 具有系统的美术专业知识，在美术专业创作方面具备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创作表现力；能够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艺术实践中的实际问题；具有从事美术创作、教学工作或文化艺术管理与策划的能力。

3.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备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二、专业方向

1. 中国画创作

2. 油画创作

3. 版画创作

4. 书法与篆刻创作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

年限为 5 年（含休学时间）。

四、培养方式

1.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培养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学习及综合素养的提升，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

2. 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的个别训练与集体训练及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加强实践类课程教学，注重培养研究生的职业素养与实际操作能力。

3. 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积极创造艺术实践的条件，为研究生提供独立思考、探索研究和创新实践的空间，以及跨专业学习和实践的条件。

4. 实行导师负责制，聘请高水平行业专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

五、课程设置

1.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领域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50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不少于 30 学分（含开放性实践课程 7 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见附表。

六、专业实践

本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为开放性实践课程，共 8 学分，包括美术实践（1 学分）、专业考察与创作实践（7 学分）。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专业实践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实践具体内容如下：

（1）美术实践（1 学分）

本领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按各专业方向要求在导师安排下在经过学校认定的实践基地参加不少于两次的美术实践，中国画创作、油画创作、版画创作等专业方向主要进行绘画写生实践，提交写生作品（共计不少于 8 幅），书法与篆刻创作进行书法遗迹考察，以学习临摹为主，提交临摹作品（共计不少于 8 幅）和考察报告（两篇），填写专业实践记录。在第一至第二学年内完成，经导师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成绩，填写专业实践成绩认定表并签字存档。

（2）专业考察与创作实践（7 学分）

本领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在第一至第二学年内完成专业创作与考察课程。专业创作实践与考察课程旨在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创作实践能力，在导师指导下能独立完成系列创作作品，形成个人艺术语言，在美术与书法专业创作领域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创作能力。具体包括在导师指导下分别进行的中国画创作、油画创作、版画创作、书法与篆刻创作等专业方向创作实践和艺术考察。

本领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按要求进行专业实践作品展示。研究生在校第一、第二学年期间每学年举办年度作品汇报展；中期考核前举办中期作品展，学院严格把关作品质量，组织评审小组，实行末位淘汰制；毕业答辩期间举办毕业作品汇报展。

七、必修环节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 2 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 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

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同时，研究生必须阅读一定数量的中外文文献，其中要求大部分为外文文献（具体数量和文献内容由导师确定），并于学位论文开题前由学科组织专家小组统一考核。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领域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八、学位论文

1. 基本要求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的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案例分析、 技艺探索、方法研究等进行分析和阐述。学位论文必须注重学术道德，中国画创作、油画创作、版画创作专业学位论文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1 万字（不含图例、图表），书法与篆刻创作专业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不含图例、图表）。论文须观点明确、论述清晰、文字通顺。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深入细致地掌握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

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学院按规定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包括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研究生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研究生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两部分共同作为研究生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缺一不可。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与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同时公开进行，由毕业考核委员会对专

业实践能力和学位论文进行考核。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须体现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应用价值；应体现出研究生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研究生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各专业方向具体要求如下：

（1）中国画创作、油画创作和版画创作专业学位申请人须提供毕业创作 1 至 3 幅，精选习作 15 幅。

（2）书法和篆刻创作专业学位申请人须提供书法与篆刻原创作品 15 幅。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课程类型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理论类课程	5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理论类课程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理论类课程	
	基础课	中外美术史	36	2	1	艺术学院	考试	理论类课程	9 学分
		艺术美学	36	2	2	艺术学院	考试	理论类课程	
		艺术创作论	36	2	2	艺术学院	考试	理论类课程	
		艺术实践	54	3	3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专业课	中国画论	36	2	1	艺术学院	考试	理论类课程	18 学分
		书法与篆刻	36	2	3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中国画笔法研究	36	2	1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中国画写生	54	3	2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构图与章法	36	2	2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小品创作	36	2	2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材料与表现	36	2	3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主题创作	54	3	4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专业素描	36	2	1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油画技法实践（静物、风景）	36	2	1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油画技法实践（人物、人体）	54	3	2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色彩表现研究	36	2	2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创作与构图	36	2	2	艺术学院	考试	理论类课程	
		油画材料与技法	36	2	3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综合材料表现	36	2	3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油画创作表现	54	3	4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专业素描	36	2	1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黑白画表现	36	2	2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套色木刻	36	2	2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水印木刻	36	2	2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凹版画	36	2	3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丝网版画	54	3	3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综合版画技法	54	3	4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古代书论	36	2	1	艺术学院	考试	理论类课程	
		中国书法史专题	36	2	3	艺术学院	考试	理论类课程	
		篆书临摹与创作	36	2	1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隶书临摹与创作	36	2	2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楷书临摹与创作	36	2	1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行书临摹与创作	54	3	2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课程类型	学分要求
		草书临摹与创作	36	2	3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印史与篆刻	54	3	4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理论类课程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理论类课程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理论类课程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理论类课程	
		学位论文写作	36	2	2	艺术学院	考查	理论类课程	10 学分
		艺术流派专题研究	36	2	2	艺术学院	考查	理论类课程	
		古代文学	36	2	2	文学院	考查	理论类课程	
		装饰绘画	36	2	2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民间工艺研究	36	2	3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民间美术	36	2	3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中国历史	36	2	3	文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文物鉴赏	36	2	3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雕塑	36	2	4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色粉画	36	2	4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中国文化史	36	2	4	文学院	考查	理论类课程	
		西方画论研究	36	2	2	艺术学院	考查	理论类课程	
		水性材料表现	36	2	4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环境艺术思维与创意实践	36	2	4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设计基础与形式语言	36	2	4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中国画语言技法	36	2	3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书法文献学	36	2	4	艺术学院	考查	理论类课程	
专业实践		美术实践		1	1-5	艺术学院	考核	开放性实践课程	7 学分
		专业考察与创作实践		6	1-6	艺术学院	考核	开放性实践课程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艺术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艺术学院	考核		

艺术设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135108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面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具备良好职业道德、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专业技能和良好综合素养的高层次艺术设计专门人才，以及能够胜任艺术设计实践、教育、管理与策划等工作，并具备跨专业实践及自主创业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重点突出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实践创新能力。重点突出产教融合，着力培养实践创新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具有科学严谨、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综合素养；身心健康。

2. 具有系统的艺术设计专业知识、扎实的项目研究能力和高水平艺术设计实践技能，能独立从事艺术设计学科及相关领域工作，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艺术实践中的实际问题。

3.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备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二、专业方向

1. 视觉传达

2. 环境设计

3. 工艺美术

4. 数字媒体艺术

5. 文化创意设计

6. 建筑设计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时间）。

四、培养方式

1.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培养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学习及综合素养的提升，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

2. 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的个别训练与集体训练及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加强实践类课程教学，注重培养研究生的职业素养与实际操作能力。

3. 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积极创造艺术实践的条件，为研究生提供独立思考、探索研究和创新实践的空间，以及跨专业学习和实践的条件。

4. 实行导师负责制，聘请高水平行业专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

五、课程设置

1.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三类。选修课为非学位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全面落实“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和要求。

2. 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除必修环节外，本领域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50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不少于 30 学分（含开放性实践课程 7 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见附表。

六、专业实践

本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为开放性实践课程，共 7 学分，包括艺术设计实践（1 学分）、专业考察与创作实践（6 学分）。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专业实践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

业实践具体内容如下：

（1）艺术设计实践（1 学分）

本领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按各专业方向要求在导师安排下在经过学院认定的实践基地参加不少于两次的艺术实践，视觉传达、数字媒体艺术、工艺美术、文化创意设计、建筑设计、环境设计专业方向主要进行设计调研，以了解当下国际设计潮流和设计理念，提交调研报告和一组设计作品，填写专业实践记录。在第一至第二学年内完成，经导师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成绩，填写专业实践成绩认定表并签字存档。

（2）专业考察与创作实践（7 学分）

本领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在第一至第二学年内完成专业创作与考察课程。专业考察与创作实践课程旨在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创作实践能力，在导师指导下能独立完成系列创作作品，形成个人艺术语言，在设计学专业创作领域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创作能力。具体包括在导师指导下分别进行的视觉传达、数字媒体艺术、工艺美术、文化创意设计、建筑设计、环境设计等专业方向的设计调研与创作实践。

本领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按要求进行专业实践作品展示。研究生在校第一、第二学年期间每学年举办年度作品汇报展；中期考核前举办中期作品展，学院严格把关作品质量，组织评审小组，实行末位淘汰制；毕业答辩期间举办毕业作品汇报展。

七、必修环节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共 2 学分，包括学术活动（1 学分）、素质拓展（1 学分）。研究生进行相关活动须形成过程性书面记录，如实记载于《南通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簿》，毕业时进行归档。

1. 学术活动（1 学分）

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研讨、国际学术会议等。研究生须

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定期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进行文献研读交流、学术专题研讨等。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次。同时，研究生必须阅读一定数量的中外文文献，其中要求大部分为外文文献（具体数量和文献内容由导师确定），并于学位论文开题前由学科组织专家小组统一考核。学术活动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学术活动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 素质拓展（1 学分）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一定量的素质拓展活动，至少取得 1 学分。素质拓展于学位论文答辩前考核并记录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满足第（1）到（3）项要求计 2 学分，满足第（4）到（12）项要求计 1 学分，单项可累计。获取素质拓展学分的途径有：

（1）参加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活动并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2）参加海外研修（满 3 个月）。

（3）参加学校组织的支教活动（满 1 个月）。

（4）参加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得结业证书。

（5）参加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并获奖。

（6）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并在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海报展示或口头报告。

（7）参加出国语言类考试并满足 IELTS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TOEFL 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GRE（满分 340）成绩达到 280 分及以上，或 GMAT（满分 800）成绩达到 590 分及以上。

（8）除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外，利用国内外优质慕课资源另选修课程并且成绩合格。

（9）参加并通过本领域相关的国家认可度高的技能型资格考试。

（10）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

（11）参加各类社会公益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12）研究生在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研究生个人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八、学位论文

1. 基本要求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的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案例分析、技艺探索、方法研究等进行分析和阐述。学位论文必须注重学术道德，学位论文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1 万字（不含图例与图表）。论文须观点明确、论述清晰、文字通顺。硕士研究生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查阅文献资料，深入细致地掌握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论文选题，并制定研究计划。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研究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五学期完成。硕士研究生应提交《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导师审核同意，进行中期考核。中期

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六学期进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分、专业实践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均满足要求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实行专家盲审评阅制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专家盲审评阅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学院按规定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或 12 月。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必修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及学院相关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硕士学位的其他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包括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研究生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研究生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两部分共同作为研究生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缺一不可。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与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同时公开进行，由毕业考核委员会对专业实践能力和学位论文进行考核。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

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须体现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应用价值；应体现出研究生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研究生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各专业方向具体要求如下：

（1）视觉传达方向：毕业设计展作品应当具备新颖的创意、良好的表现技法，体现一定的专业高度，静态展示作品平面类：展板 A0 尺寸，像素不小于 300dpi，CMYK 模式，展板数量≥20；立体作品：尺寸不得小于 150CM*150CM*150CM；媒体动态展示：视频类单循环时间长度不得小于 3 分钟。

（2）环境设计方向：毕业设计展作品应当具有开拓性，主题新颖、内涵鲜明，有很强的学术研究与设计理论探讨价值，体现一定的专业高度，静态展示作品平面类：展板 A0 尺寸，像素不小于 300dpi，CMYK 模式，展板数量≥5；实物模型：尺寸不得小于 50CM*50CM*50CM；媒体动态展示：视频类单循环时间长度不得小于 3 分钟。

（3）工艺美术方向：应符合选题内容，要求提交 3 件（幅）设计作品，要求原创、体现出设计理念、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作品方案以 A0 版面展示创作思路与过程，同时提交不少于 3 件原创系列实物作品，形态可为二维、三维及综合形态，展板 A0 尺寸，像素不小于 300dpi，CMYK 模式，展板数量≥3；实物：尺寸不得小于常规同类设计作品平均尺寸。

（4）数字媒体艺术方向：毕业设计作品应符合数字媒体艺术的呈现方式，体现跨学科、多元化和实验性。交互媒体作品采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多点触控等方式现场展示，交互演示录制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1920x1080px，播放循环点不少于 90 秒；数字影像作品以数字影视、数字动画等形式现场播放，展示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1920x1080px，播放循环点

不少于 180 秒。动态、交互或空间展示作品的同时，需制作静态展板展示设计过程及部分静帧画面，尺寸不小于 A0，像素不小于 300dpi，CMYK 模式，展板数量≥1。

（5）文化创意设计方向：毕业设计展作品应当具有创新性，内容新颖、文化内涵鲜明，具有一定市场可行性，展现专业高度。静态展示作品平面类：展板 A0 尺寸，像素不小于 300dpi，CMYK 模式，展板数量≥2；实物模型：结构与比例准确，细节表达充分。媒体动态展示：视频类单循环时间长度不得小于 3 分钟。

（6）建筑设计方向：毕业设计展作品应当具有开拓性，主题新颖、内涵鲜明，有很强的设计理论与设计实践参考价值，体现一定的专业高度，静态展示作品平面类：展板 A0 尺寸，像素不小于 300dpi，CMYK 模式，展板数量≥2；可选实物模型：尺寸不得小于 50CM*50CM*50CM；可选媒体动态展示：视频类单循环时间长度不得小于 3 分钟。

附表：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课程类型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公共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理论类课程	5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理论类课程	
		硕士英语	36	2	1	外国语学院	考试	理论类课程	
	基础课	设计史论	36	2	1	艺术学院	考试	理论类课程	9 学分
		设计方法	54	3	2	艺术学院	考试	理论类课程	
		艺术美学	36	2	2	艺术学院	考试	理论类课程	
		设计实践	36	2	3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专业课	图形创意	54	3	1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18 学分
		文字设计	54	3	2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民间艺术创新设计	54	3	2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动态与媒介交互设计	54	3	3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品牌规划与形象设计	54	3	3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媒体技术与运用表现	54	3	4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空间设计思维	54	3	1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公共艺术与综合材料	54	3	2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设计分析与表达	54	3	2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可持续人居环境设计	54	3	3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公共空间文化与生态发展	54	3	3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景观环境整体性设计	54	3	4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木作工艺	54	3	1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综合材料与实验艺术	54	3	2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材料工艺与制作技术	54	3	2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传统元素与现代运用	54	3	3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设计基础与形式语言	54	3	3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漆工艺设计	54	3	4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数字媒体设计流程与方法	54	3	1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数字视听艺术	54	3	2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媒体交互设计	54	3	2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数字媒体叙事与表达	54	3	3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科技艺术与设计前沿	54	3	3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文化思想与数字艺术创意	54	3	4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创意思维与方法	54	3	1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产品设计与开发	54	3	2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设计与生活方式研究	54	3	2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传统文化与色彩设计	54	3	3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系统创新与品牌设计	54	3	3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地域文化与创新设计	54	3	4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考核方式	课程类型	学分要求
		建筑空间表现	54	3	1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地域建筑设计	54	3	2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风景园林设计	54	3	2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城市规划设计	54	3	3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建筑可视化设计	54	3	3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绿色建筑设计导论	54	3	4	艺术学院	考试	实践类课程	
非学位课	选修课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实践类课程	1 学分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实践类课程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实践类课程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0.5	1	学堂在线	考查	实践类课程	
		信息与图形设计	54	3	3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10 学分
		数字媒体艺术史研究	36	2	3	艺术学院	考查	理论类课程	
		设计程序与方法	54	3	3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建筑批评学	36	2	3	艺术学院	考查	理论类课程	
		中国非遗保护概况	36	2	3	艺术学院	考查	理论类课程	
		数字纪录片	54	3	3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书籍设计	54	3	4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家具产品服务系统设计	54	3	4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首饰设计	54	3	4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纤维艺术与纺织品设计	54	3	4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新媒体信息设计	54	3	4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老龄化设计	54	3	4	艺术学院	考查	实践类课程	
		中国传统设计文化研究	36	2	4	艺术学院	考查	理论类课程	
专业实践		艺术设计实践		1	1-5	艺术学院	考核	开放性实践课程	7 学分
		专业考察与创作实践		6	1-6	艺术学院	考核	开放性实践课程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	10 次	1	1-5	艺术学院	考核		2 学分
		素质拓展		1	1-5	艺术学院	考核		